

# 浙江律师

ZHE JIANG

LAWYER



浙江律师精神

忠于法律 勇于担当  
诚信务实 勤勉尽责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2012年 第二期

## 浙江律师的精神

文 罗兰

古人云：相由心生，形由气宰，不一样的气度自然展现出不一样的风貌。一人如此，一市一省亦不例外。东南形胜、钱塘自古繁华，文风鼎盛、人才辈出，无论是大禹的因势利导、敬业治水还是勾践的卧薪尝胆、励精图治，无论是叶适的经世致用还是黄宗羲的工商皆本，无论是王阳明的批判、自觉，还是龚自珍的开明、开放，都共同积淀着浙江精神。正是这样一种千百年来奋斗发展中孕育而生的精神，为浙江经济的快速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创造出了举世瞩目的“浙江现象”。而律师作为我省发展的一支生力军，伴随浙江的成长，将理念、德行、信仰、胸襟、气节、理想和坚守，沉淀出其自有的浙江律师精神。

德国法儒萨维尼与蒂堡关于“制定统一的德国民法典”之著名论战中，曾精辟地指出，一国之法律，譬如一民族的语言、风俗、历史，乃传承绵延千百年而自然形成，岂能假颁布民法典之手而掘苗助长、一蹴而就？浙江律师精神何尝不是如此，《浙江省律师文化建设纲要》提出“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十六字浙江律师精神，并非创见性的目标，而是对全省一万余名律师在各自领域中所展现的共同气质的凝炼。代代相传的文化基因形成了浙江律师的精神，流淌在浙江律师的血脉中，与历史生命相伴，与当下和未来相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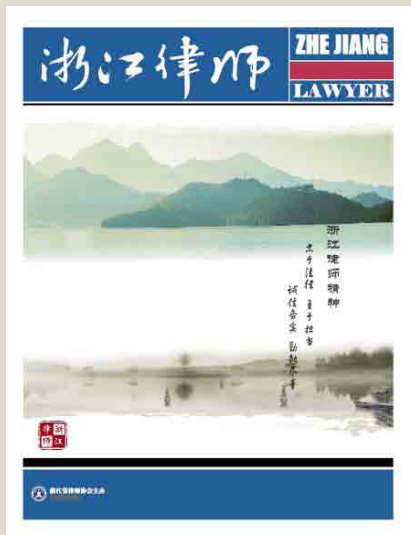
忠于法律是法律人，更是律师的最高信仰。法治不仅是一种治理方略，更是一种精神追求。自选择了律师这个职业起，每一位浙江律师都满怀着对法律的崇敬、对规则的坚守，将所学之条文身体力行为捍卫公平、实现正义的“活法”。亚里士多德曾说，法治即良法与守法的结合。没有良法，那么忠于法律也会变成恶法的帮凶；有了良法，如果没有对良法的尊重与维护，徒法亦不足以自行，良法只能成为纸面上的方块字。有小宪法之称的《刑事诉讼法》今年大修，其中体现出的“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最大的亮点之一，但是如何将新修的条文落到实处，尚需每位律师在执业中严格遵守新的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辩护制度等规定，真正保护被告人与自身的合法权益，实现法律人的“希波克拉底之誓”。

勇于担当是浙江律师引以为傲的品格。浙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律师的依法护航。2011年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得到国务院批复，上升为国家战略，但是作为探索示范、引领创新的海洋经济，面临着千头万绪的法律盲区，我省律师必定要一如既往地挑起法律服务的重担，为三大国家战略保驾护航，为中小企业帮扶脱困，为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应有的力量，在建功立业、文化建设、合作共建、示范引领、诚信公益等五个平台上，立誓秉心公正、担当正义守护，承载起律师的责任与历史的使命。

诚信务实、勤勉尽责，是浙江律师的基本职业操守。正如全国优秀律师何黎明所言：“罔顾当事人实际利益而赚取律师费，这不是中国律师的价值取向。”如果将律师仅仅视作一份糊口的工作，那么按标准收取代理费，尽可能快、尽可能多地办案则是实现利益最大化的途径，可是如此一来，律师这个称号与讼棍、掮客又有什么区别呢？浙江律师重规则、守契约、讲信用、言必信、行必果，恪守信约、图强耐劳、履行诺言，在推动法治进程之路上，求真、求正、求实、求索，以自己的行动诠释着浙江律师精神的真谛。

今年适逢中日邦交正常化四十周年，浙江省与日本静冈县建立友好省县关系三十周年，两地律师协会正式签署了《合作交流议定书》，为两地友好交流合作翻开了新的一页。三十年来，浙江律师致力于两地友好、法律交流和文化交流，以一种海纳百川、兼容并蓄的气度向世人展现着浙江律师的泱泱之风和精神品格。浙江律师正在走向开放的世界和全球化竞争，他们虚心汲取着一切文明成果，用一种全球眼光和战略意识，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参与国内外法律事务，将浙江律师精神播种在世界的土壤里，共同守护着、期待着浙江律师精神涌动、跳跃、翻腾在每一个法治前进的历史过程中，焕发出无限的生命力。





2012年 第二期

## 《浙江律师》编委会

顾 问 李会光  
主 任 章靖忠  
副 主 任 郑金都 陈三联  
编 委 陈 臻 金 疆 俞柏盛 曹 悦 潘伯文  
主 编 陈三联  
副 主 编 曹 悦  
执 行 主 编 潘伯文  
责 任 编 辑 姚志强 邓伟峰 陈罗兰  
主 办 单 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 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 编 310013  
电 话 0571—87755607 87755609 87755606  
传 真 0571—87755608  
网 址 www.zjbar.com  
邮 箱 zjbar@163.com  
准 印 证 浙内准字○054号



## 征稿栏目 ZHENGGAOLANMU

2012年《浙江律师》现面向全省律师同仁征稿。欢迎大家踊跃来稿。

**热点聚焦** / 对当下热门话题的评论性文章。要求文章立意新颖，分析深刻，围绕热点讲述不一般的观点。稿件以中短篇为主，字数在2000~3000字，要求随文附上作者清晰近照。

**律师风采** / 律师自传、日记和人物访谈。字数在5000字左右，要求人物个性鲜明，主题明确。来稿需要附上人物清晰近照。

**办案纪实** / 律师承办或代理的精彩案件，来稿以长篇为主，字数不限，要求案情生动曲折，表述力强，故事性强，需要有深刻的案件点评。

**西湖论剑** / 结合典型案例撰写的专业论文，字数在3000~4000字，要求文章精悍，剖析深刻，观点新颖。

**品茗闲语** / 征集随笔、散文、小品文和微型小说，以短篇为主，字数在2000字以内。

**文化沙龙** / 体现律师精神、展现律师文化的短文，字数在2000~3000字。

**每期一品** / 分享好书，征集书评、读后感。来稿以短篇为主，字数在2000字以内。

## 投稿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浙江省律师协会《浙江律师》编辑部

邮编：310013

联系电话：0571-87755609 0571-87755606

信箱：zjbar@163.com

来稿请标明应征栏目，并在邮件中注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以便邮汇稿酬。



# 目录

Contents

## 行业聚焦

浙江律师业发展的里程碑：我省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 -----	4/5
友好之约：浙江省律师协会与静冈县律师协会签署《合作交流议定书》 -----	6/8
省律协召开八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理事会第五次会议 -----	9
文化引领发展 精神催人奋进——省律协制定出台《浙江省律师文化建设纲要》 -----	10/11
省律协 2012 年一季度工作亮点 -----	12/13

## 红色引领

省律协党委致力开展“五个平台”建设 促进律师行业发展 -----	14/15
----------------------------------	-------

## 行业先进

树所先树人——记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 -----	16/19
坚持做一名纯粹的律师——记全国优秀律师党亦恒 -----	20/21
黎明的守望——记全国优秀律师何黎明 -----	22/23

## 本刊特稿

黄灯该等还是该闯？——记全国首例闯黄灯行政诉讼案 -----	24/25
--------------------------------	-------

在日常生活中，红灯停绿灯行众所周知，但是黄灯的时候该行还是停？对这个问题的困惑，恰恰引发了行政法上首例“闯黄灯”行政诉讼案。

管窥：新刑事诉讼法 -----	26/35
-----------------	-------

在刑法大修后，刑辩律师将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如何应对挑战、抓住机遇，成了当下刑辩律师亟待思考和解决的问题。

## 律师献策

林镛海：如何破解中小建筑、房地产小微企业发展难题 -----	36/37
--------------------------------	-------

要通过这一次史无前例的危机，让我们的建筑、房地产小微企业认识到律师是危难之中见真情的朋友，是建筑、房地产企业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

## 办案纪实

朱虹 石磊：一笔钢材买卖所引发的“罗生门”——杭城某钢材买卖合同案件代理纪实 -----	38/39
--	-------

随着经济的发展，买卖的方式也变得多种多样，如何确定买卖双方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变得复杂而重要，本文就如何确认买卖合同义务履行情况进行分析，以供参酌。

方志华 李丹丹：莫名的牢狱——记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辩护经历-----	40/41
---	-------

审判长轻敲了一声法槌，又一个刑事案件落幕了。这一切就仅仅因为自己想贪点小便宜吗？徐东无法接受。脑海中不时闪现一幅幅跳帧的画面，断断续续，却又似连贯，这是真的吗，还是一场梦……

## 理论探索

邓 恒：创新性民企之专利经营实务研究-----	42/43
-------------------------	-------

科学高效的创新性民企之专利经营实务应该是：以研发服务为重心，以整体指导为工作主线，以全面协助为工作内容，以统一管理为手段，以提高民企自主创新能力为目的。同时，创新性民企之专利经营实务，应该力求专业、高效和全面。

## 品茗闲语

詹海霞：律师是草根“言官”-----	44
--------------------	----

“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的草根精神激励着每位律师。律师应当成为草根“言官”，以其强烈社会责任感实现人生价值。

毛毅坚：人间四月芳菲天-----	45
------------------	----

“你是爱，是暖，是希望，你是人间的四月天！”斯人长已矣，但让后人仍感受到人世间无处不在的爱的赞歌与祝愿。

蓝 清：风尚醇如茶，律师当添香——药家鑫案后诸事之思考-----	46
----------------------------------	----

在依法执业、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其内心的“善念”，促进社会精神文明，也是律师应尽之责。也只有如此，才能让法律实现树立社会正义的功能，让律师实现自己应有的社会价值。

## 律师摄影

《岷港之晨》 《春江水暖》 《雪山下的高原湖》 《日照雪山》-----	47
-------------------------------------	----

## 每期一品

本土资源论，什么是你的贡献？——以《送法下乡》为读本-----	48/49
---------------------------------	-------

“本土资源论”是一种突破现代法一元论的尝试，可能这样的尝试不是如此的严谨与周密，但它至少为我们的反思提供了一点提示和可能。

## 书海拾遗

《建筑企业的风险防范与效益创造》 《刑事辩护实务操作技能与执业风险防范》 《第一步：青年律师启示录》 《律师实战指导》-----	50/51
---	-------

## 新闻速写

律协动态-----	52
各市动态-----	53

# 浙江律师业发展的里程碑

## 我省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

2月23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分六大部分20条，既贯彻了中央文件的精神，又融入了浙江工作特色；既有宏观的指导性意见，又有务实的操作性措施；既强调要加强对律师的教育管理，又注重对律师的权益保障和行业扶持，在许多方面都具有新的突破，备受社会各界关注。《意见》是推动浙江省律师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为加快推进浙江省律师业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律师工作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职能作用指明了方向。

本刊记者 姚义

作为“浙江版律师工作纲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发〔2010〕30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律师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意见》指出，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队伍是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面对新的形势和挑战，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坚持加强政治建设加强与业务建设相结合，坚持严格监督管理与保障执业权益相结合，坚持发挥职能作用与扶持行业发展相结合，坚持改进行政管理与强化行业自律相结合，大力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和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健全完善律师工作体制机制，加大对律师行业发展的扶持力度，促进我省律师业又好又快发展，为推进“法治浙江”建设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意见》指出，要充分发挥律师在经济建设中的职能作用。围绕加快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这一主线和实施“三大国家战略”等，引导律师积极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要充分发挥律师在加

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的职能作用。鼓励和支持律师发挥专业优势，通过参与地方立法工作，促进社会管理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深入实施政府、村（社区）、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基层组织依法管理、企业依法生产经营；引导律师积极协助政府和基层组织解决好特殊人群帮教管理、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提高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要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职能作用。教育引导律师正确理解和运用法律开展辩护代理，帮助当事人更多地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进一步完善党政领导接待律师随同、律师信访值班等制度，组织律师积极参与信访问题处理，促成各类信访问题在法治的轨道上得到有效解决；组织引导律师认真做好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环境保护等矛盾多发易发领域的法律服务工作，防止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的产生和激化；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建立社会舆情分析制度，协助党委、政府及时了解社情民意，对各类矛盾纠纷做到早发现、早化解。要充分发挥律师在服务和保障民生中的职能作用。教育引导广大律师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建立完善法律服务便民利民惠民措施，主动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开展法律服务，让执业过程成为

做群众工作的过程、成为服务群众的过程；发挥律师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中的独特作用，鼓励和引导律师将服务向就业就学就医、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延伸，向基层和边远地区倾斜，依法维护好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广泛开展法律服务志愿者活动和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加大对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力度，做到“应援尽援”。

《意见》指出，要全面加强律师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建设。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律师，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大力加强社会主义律师文化建设和以“严格依法、恪守诚信、勤勉尽职、维护正义”为核心的律师职业道德建设，完善律师培训体系，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高业务素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要建立健全律师人才培养选用机制。把律师人才队伍建设纳入省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列入转型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开发目录，落实相关人才政策，实施律师人才工程，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精通法律、经济、外语的复合型高端律师人才。加强律师事务所建设。严格执行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制度，把好律师事务所准入关；加强律师事务所业务建设，促进专业化分工，树立专业

品牌，提高业务质量。

《意见》指出，要加强对律师执业活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严把律师执业准入关，加强律师执业申请的审核工作，从源头上确保进入律师队伍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加强对律师执业活动的指导监督，加强律师协会行业规范建设，建立覆盖律师执业活动各个方面、各业务领域的行业规范体系；完善律师执业状况评价机制，建立科学的行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制度，加强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探索开展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等级管理，形成正确的执业导向。完善律师执业奖惩机制，加大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表彰力度，加强律师行业先进典型的宣传工作，严厉查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违法违纪行为，对极个别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要落实律师执业管理责任，司法行政机关作为律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有效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机制，切实履行好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职责；律师协会要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律师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不断提高行业自律管理能力；进一步健全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工作管理机构与律师协会之间的重要决策会商、重要情况沟通、重要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建立律师行业监管跨部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律师管理工作水平。

《意见》要求，要加大律师行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和保障力度。加强律师执业权益保障，认真落实刑法、刑事诉讼法、律师法等法律中关于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切实保障法律赋予律师在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等方面的执业权利；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协调政法各部门研究制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侵害律师执业权益的行为。完善律师工作经费保障政策，建立健全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和从事公益性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对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以及参与信访、调解、法制宣传等公益性法律服务给予必要的补贴；合理确定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经费补贴标准，使其与律师承办案件的成本、律师的基本劳务费用相适应；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律师承担的公益性法律服务，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予以一定补助；加大律师培训投入，将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律师培训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省级和地方财政预算，将律师继续教育工作纳入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体系；对律师协会受政府委托的工作，给予必要的专项补助。完善律师行业财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完善律师行业的会计核算办法，准确核算成本、费用；把律师业纳入高端服务业予以重点扶持，落实相关政策；依法规范律师事务所与其聘用的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劳动用工关系，依法推进律师按照统筹地区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建立健全律师职

业责任保险制度。

《意见》强调，要加强和改进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提高对律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律师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听取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汇报，支持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律师工作改革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律师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要重视发挥律师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法治浙江”中的重要作用，为律师执业创造良好环境。要切实加强司法行政机关特别是市、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工作机构建设，落实人员编制，强化管理力量，切实做到“事有人做、责有人负”。要大力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责任机制，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直接领导（指导）、基层党组织建在律师协会或律师事务所、地方和部门党委（党组）齐抓共管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新格局；要在律师行业党的基层组织 and 广大律师党员中深入“诚信服务先锋”创先争优活动，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在执业活动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健全完善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建立和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进一步增强律师行业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 友好之约：浙江省律师协会 与静冈县律师协会签署《合作交流议定书》

——于中日邦交正常化四十周年、浙江省和静冈县建立友好省县关系三十周年之际

文 本刊记者 陈智

4月1日，省律协与日本静冈县律协在省人民大会堂联合举行《合作交流议定书》签约仪式，省律协会会长章靖忠与静冈县律协会会长渥美利之分别代表双方在议定书上签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省律协名誉会长胡虎林，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律协党委书记李会光与近百名中日律师共同见证了签约过程。

《合作交流议定书》约定双方要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与繁荣的原则，加强信息交流、资源共享、理论研讨等，开展定期互访，促进律师行业共同发展。其顺利签订，将进一步增强中日律师在业务培训和研讨等方面的合作。

1988年，当时的浙江省对外律师事务所代表浙江省律师界与静冈县日中法律交流中心签订《中日友好律师协作意向书》，





双方律师界正式建立友好关系。二十多年来，双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两地律师也曾共同成功办理首件中国仲裁裁决在日本承认、执行案件以及广东省首例日本商事仲裁协会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案件等，为中日友好作出了积极贡献。值此中日恢复邦交正常化40周年、浙江省与静冈县缔结友好省县关系30周年之际，日本静冈县律协会会长渥美利之率领38人的代表团来我省访问，旨在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和交流。

#### 会长致辞

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章靖忠：首先，我代表浙江省律师协会对渥美利之会长率领的日本静冈县律师协会代表团来浙访问表示最诚挚的欢迎！两地自建友好交流关系以来开展了互访、跨国仲裁案件协助执行、中日企业法律服务等一系列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活动，为浙江律师与静冈律师交流、共享、友好搭建了广阔的平台。浙江律

师与静冈律师的友谊具有共同的基础，那就是用同一种语言交流，即“法律”，法律人之间的友谊，因法律的文化、法律的真理以及对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而变得更加坚韧和牢固；两地的友好交流，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要求，促进双方友好合作、法律交流、文化交流；两地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符合中日友好大趋势，具有历史的智慧和战略的眼光，通过签订交流合作协定书，将为两地律师更深层次的交流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为两地律师加强业务往来搭建友好桥梁。

静冈县律师协会会长渥美利之：今年是静冈县与浙江省建立友好县省关系整整三十周年。两地在经济、农业、文化、环境保护等方面不断加强交流合作，友好关系不断发展。浙江省律师协会在加强两地律师友好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在带领浙江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起到了很好的表率作用，值得学习借鉴，相信通过进一步的合作，能够共同推进两地友好关系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 “互信与合作 致力服务中小企业”主题交流活动

省律协涉外与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主任王立新和静冈县律协外国人权利委员会委员长高贝亮分别作为中方和日方代表在浙江省律师协会与静冈县律师协主题交流活动中进行了主题发言。

#### 浙江省律师协会代表 王立新律师：与日本律师进行合作办案的建议和想法

##### （一）中日经贸概况

浙江省拥有众多的中小民营企业，投资经营活动十分活跃，具有优秀的人才储备和先进观念意识，同时这些企业在市场方面实行高度的专业化分工，在零部件供应，专门化市场需求方面对日资企业投资有很大吸引力。



章靖忠会长

同时，浙江也是与日本开展经贸活动十分密切的沿海省份，日本企业投资重点从早期较为集中的纺织、食品、化工、机械制造，到近期逐渐向电子通信、工厂企业、研发机构、金融、物流等方面拓展。日本是杭州第三大出口市场，更是仅次于欧盟的第二大进口来源地，也是杭州外包业务和引进外资的重要来源地。

(二) 浙江—日本法律服务基本情况和建议  
自浙江、静岡律师交流的创始人柳国强律师和中村顺英律师等合作伊始，成功地将中国仲裁裁决书在日本首次得到承认和有效执行，后续也有浙江律师和静岡律师合作。日本商事仲裁协会的裁决在中国得到承认和有效执行，起到了很好范例作用。双方在一般的诉讼领域也有合作执业。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相对于上述紧密而丰富的经贸活动，浙江和日本的法律服务并未体现相应的活跃程度。我们分析主要原因在于：

1. 双方企业对浙江的法律服务市场不是很了解，缺乏直接的沟通渠道；很多当事人并不能非常直接便捷地找到所需要的律师，而是往往需要辗转通过第三方渠道尤其转向北京、上海等地寻求法律服务帮助。

2. 双方企业对法律服务为法律风险防范的作用缺乏足够的重视，往往只注重投资的程序性事宜而不注意投资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和所需防范的法律风险；许多企业往往只是在遇到具体问题时（例如被诉时）才想到律师的重要性。

3. 通晓日语律师的匮乏，也使得律师与企业间的沟通存在障碍。

4. 受限于加工贸易和生产的业态类型，浙江和日本的法律业务类型未能拓展，从而使法律服务类型和数量止步于传统法律服务，在投资并购、资产收购等方面的业务未能跟上。

从我们的反馈情况看，对日本客户法律服务目前主要集中于知识产权、劳资纠纷等方面，业务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宽，这需要双方的共同努力。

就杭州律师界而言，十分重视对日本企业法律服务水平的提升，已经决定在近期举办日语培训班，以提高律师的日语应用水平。

我们希望能够藉此机会，与我们静岡县律师代表团的同行，通过具体的沟通和探讨，达成富有实际意义和成效的合作方案，可以在企业和法律服务业方面构建桥梁，通过各种形式的推广和实务研讨，为双方的企业界提供长期、稳定、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 日本静岡县律师协会 高贝亮律师：

##### 一、日本企业寻求的与中国律师的合作

1. 日本企业进入中国时的支援（在公司的成立、地区的选定、遵章守法体制及风险管理体制的构筑上的指导）；

2. 对和中国企业的合营企业给予经营上的指导、纠纷的解决、法律修改时的对应、合同的核对、规章等的核对、出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劳资纠纷的解决；

3. 处理围绕国际交易发生的企业间的纠纷谈判、调停、诉讼的代理；

4. 在中国国内的商事纠纷、债权回收的谈判、调停、诉讼的代理；

5. 知识产权在中国的取得及维持、进出口许可合同、权益侵犯等的纠纷的解决；

6. 与税务当局的谈判、提出不服申述、税务诉讼；

7. 进入中国的企业从中国的撤退、破产处理；

8. 在中国国内的事实关系的调查；

9. 有关在日本国内的中国人家庭问题的法律信息提供及中国国内的手续代理。

二、对于中国的律师及企业日本方面所能提供的合作

在日本与法律相关的资格虽然有很多，有处理税务关系的税理士、申请专利的代办人、代办行政手续的行政代书士、代办登记手续的司法代书士等各种资格，而律师却有权自己处理这些业务中的任何一个。但也有不亲自处理而将业务介绍给信得过的具有其他资格的代理人士办理，或者与具有其他资格的代理人士共同办理业务。

1. 在日本设立新法人时的机构设计、成立时的事务处理；

2. 以董事或监查人的身份参与已在日本设立的公司法人的活动；

3. 给予中国企业在日本开展事业时经营上的指导、纠纷解决、符合日本法律的指导、劳资关系的调整；

4. 处理与日本企业间产生的纠纷谈判、调停、诉讼的代理；

5. 与日本税务当局之间的谈判、提出不服申述、税务诉讼的代理；

6. 有关围绕在日本国内的知识产权诸问题的指导、手续代理；

7. 在日本国内的事实关系的调查；

8. 有关日本法律的调查。



渥美利之会长



王立新律师



高贝亮律师



## 省律协召开八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理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刊记者 邓仁

2月17日至18日，省律协在杭州召开八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八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省律协名誉会长胡虎林出席会议，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律协党委书记李会光作重要讲话。会议由省律协会长章靖忠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第八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省律协2011年度工作报告》、《省律协2012年度工作要点》、《省律协2011年度会费执行情况报告》、《省律协2012年度会费收支预算》和《浙江省律师文化建设纲要》等文件，听取了会长、副会长年度工作述职，表彰了2011年度省律协先进集体和个人，聘请了省律

协八届理事会顾问。

李会光副厅长在讲话中指出，省律协一年来团结带领我省广大律师紧密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项工作可圈可点、亮点纷呈，特别是引领律师在主动服务海洋经济、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投身各类公益活动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律师的执业环境进一步改善，律师行业的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同时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楷模。

李会光强调，全省律师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既要有商人的头脑，又要有文化人的素质，还要有法律人的秉持，更要有

政治人的敏锐性，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要始终坚持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为浙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特别是在经济转型升级、三大“国家战略”、中小企业帮扶、基层法律服务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努力把法律服务变成一种机制、一种品牌，推进律师行业的全面发展；要坚持发挥专业优势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充分发挥律师作为民意伸张的“显示器”、社会偏差的“矫正器”、化解矛盾的“避震器”、依法行政的“助推器”、社会监督的“压力器”的作用，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要加强律师行业规范化建设，深化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建设，以诚信为本、规范为基、素质为要，进一步提高律师队伍整体素质。

律师精神



# 文化引领发展 精神催人奋进

——省律协制定出台《浙江省律师文化建设纲要》

文

本刊记者 于礼

忠于法律 勇于担当  
诚信务实 勤勉尽责

为大力推动我省律师文化建设发展与繁荣，省律协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及中办发〔2010〕30号文件精神，按照司法部、全国律协关于加强律师文化建设的部署，结合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最新目标要求以及浙江律师业发展现状，经多次研讨、调研，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历时11个月，先后进行了四次修订，最终形成《浙江省律师文化建设纲要》（草案），并在2月18日举行的省律协八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

《纲要》提出了律师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主要内容以及保障措施等五项内容。

《纲要》提炼出“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浙江律师职业精神。

《纲要》提出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坚持律师的职业特点、坚持与时俱进等我省律师文化建设的基本原则。

《纲要》明确了我省律师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即：律师文化建设在律师行业内形成共识，律师文化实践活动全面展开，律师文化建设的评价体系初步形成。

《纲要》指出律师文化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凸显浙江律师职业精神，完善职业道德体系和行业规范体系，制定律师文化建设的评价体系，创建一批具有优秀文化品质的律师事务所，以及塑造、培育良好的律师个体文化。

《纲要》要求我省律师文化建设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以确立律师正确的执业理念和职业精神为核心，以提高律师队伍整体素质

和服务水平为目标，结合我省律师行业发展实际，广泛深入地开展律师文化建设，保障和推进全省律师行业更好更快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推动我省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科学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省司法厅副厅长李会光对《纲要》的出台予以充分肯定。他指出，全面实施律师文化战略是律师行业发展的内在需要和客观要求，关系到律师行业发展大局，是一项长期任务。《纲要》内容务实、体系完整、涵盖全面，为省律师文化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依据，很有意义和价值。他要求全省律师行业要不断加强党建工作，不断完善律师党组织建设和对律师党员的管理，为律师文化建设提供组织保障；不断深化职业道德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为律师文化发展提供人力支持；不断加强制度规范建设，为律师文化繁荣提供制度保证。

## 浙江省律师协会文件

浙律协〔2012〕13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律师文化建设纲要》的通知

各市（省直）律师协会，金华市律师协会及办事处：  
为了做好我省律师文化建设工作，进一步推进全省律师事业发展，根据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和中办发〔2010〕30号文件精神，以及司法部、全国律协关于加强律师文化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省律协文化建设与宣传委员会起草了《浙江省律师文化建设纲要》，并已于2012年2月18日经省律协八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请各市（省直）律协将本通知转发至各律师事务所，并按照《纲要》要求，全面落实律师文化建设各项保障措施，营造

—1—

# 省律协 2012 年一季度工作亮点



本刊记者 邓仁

## 一、召开系列会议，谋划全年工作

一季度，省律协先后召开了党委会、会长办公会议、八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八届五次理事会会议以及文化建设与宣传、青年律师、纪律、资产管理与财务、业务指导与职业培训等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回顾总结 2011 年工作，认真谋划部署 2012 年工作。省律协党委研究制定了 2012 年省律协党委工作要点，明确了总体工作思路，提出了以深化“创先争优”、“双强争先”活动为抓手，扎实开展“建功立业”、“文化建设”、“合作共建”、“示范引领”和“诚信公益”五个平台建设。省律协八届五次理事会学习传达了第八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全省政法工作会议以及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及 2012 年省律协工作要点；各专门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分别根据工作职责，召开了年度工作会议，在总结过去一年工作的基础上，认真研究了 2012 年的工作思路。年初，系列会议的召开，总结了经验与不足，提高了认识，提振了精神，明确了今年的重点工作，为省律协 2012 年度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 二、搭建平台，服务经济建设

1. 进一步加强与省知识产权局的合作。3 月初，以省厅的名义联合省知识产权局下发了“关于联合举办 2012 年度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的通知”，组织落实省律协知识产权律师讲师团开展企业品牌战略、商业秘密保护、企业知识产权维权、专利申请运用、企业知识产权文化的培育等内容的巡回演讲，促进我省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这项工作将在

4 月中旬至 5 月底在全省各地开展。

2. 进一步加强与省工商联的合作。经多次联络，省政协副主席、工商联副主席李任治一行来省律协调研。省律协组织律师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双方初步达成共识，认为要进一步加强合作，建立服务浙商律师专家团，依托省律协专业委员会的平台为省内外浙商开展法律巡诊活动，特别是为浙商实业“回归”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目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本拟定，拟在第二届浙江律师论坛上签约。

3. 举办内地企业赴港上市法律实务讲座。为帮助浙江民营企业在境外拓展资本市场、解决融资难问题，2 月下旬，省律协联合香港联交所所在杭举办了内地企业赴港上市法律实务讲座。香港联交所代表、资深会计师和律师分别讲解了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规则、程序、税务安排、上市前的公司架构规划和重组等内容，企业代表、律师 60 余人参加了讲座。

4. 制定《服务中小企业律师业务操作指引》。根据省厅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及省律协律师服务中小企业工作指引，省律协组织召开了多次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将指引进行了分解。目前，该指引已成稿，正在统稿中，拟在二季度出版，下发全省律师。

## 三、出台律师文化建设纲要，提炼浙江律师职业精神

根据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精神，结合我省律师业发展现状，省律协在广泛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几易其稿，制定了《浙江省律师文化建设纲要》。《纲要》提出了律师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主要内容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提炼出“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

的浙江律师职业精神，为我省律师队伍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障。这是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以后全国律师行业首个文化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得到了全国律协的肯定。

#### 四、加强培训研讨，提高律师执业素质

1. 专业委员会工作日益活跃。一季度，省律协各专业委员会开展了丰富的业务研讨活动，分别就“海洋经济领域律师业务的拓展”、“行政诉讼疑难问题”、“民间借贷合同实务”、“知识产权保护”、“矿业投资开发中的律师业务”、“继承法修改研讨”、“律师担任破产管理人的作用”等多场业务交流活动。

2. 创新律师高端业务培训。组织律师参加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 LLM 培训项目。去年，我省 2 位律师参加了该项目培训，并学成归国。该培训项目由省律协与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及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法学院共同主办，是创新我省律师高端专业培训的尝试。今年我省有 7 位律师参加该项目培训。

3. 加强实习律师培训和管理。3 月上中旬，省律协联合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举办 2012 年第一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对实习律师开展执业技能培训，开设模拟法庭和互动课堂，290 名实习律师经过培训和考试取得结业证书。对全省 2011 年度开展实习管理工作的情况进行了问卷调查。在全国律协召开的实习律师培训与管理座谈会上作了交流。

4. 开展律师继续教育网络培训。与北大法学院合作开办的“浙江律师培训网”日趋成熟，截止目前，我省共有 2600 余名律师完成继续教育网络培训。

#### 五、加强行业建设，提高规范化水平

1. 聘任新一届行风监督员。召开行风监督员座谈会，听取社会各界对律师行业的意见和建议，邀请省人大内司委专职副主任郑军、省政协科教委专职副主任叶青以及省纪委、省政法委、省公检法等有关部门有关负责人 16 人担任省律协新一届行风监督员。

2. 加强行业纪律建设。纪律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制定《浙江省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工作规则》、《浙江省律师协会投诉查处工作规则》，拟在进一步修改后，上报省律协常务理事会审议颁布。开展了 2011 年度律师维权、投诉案件以及律师从业人员涉及刑事案件统计调查工作。

3. 表彰行业先进。在八届五次理事会上，省律协对我省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荣誉称号的 5 家律师事务所、9 名律师，“首届全国公诉人与律师电视论辩大赛”和“浙江省第二届控辩对抗赛”先进个人，纪念建党 90 周年红歌合唱大赛组织工作先进集体，省知识产权律师讲师团以及中国法律援助行动志愿者等对我省律师行业建设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

#### 六、开展公益服务，提升律师职业价值

根据全国律协要求，在春节前开展了“执业为民送温暖、法律服务献爱心”活动，《中国律师》杂志予以了报道；联合浙江电视台教育科技频道在 3.15 开展以“消费与民生”为主题的广场咨询活动；与省委统战部、省知识界人士联谊会研究共同组建“浙江同心律师服务团”事宜；以及组织律师参加省关工委“网上律师事务所”咨询服务活动等。

# 省律协党委致力开展“五个平台”建设 促进律师行业发展

文

本刊记者 姚义

4月9日,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宋光宝就《省律协党委下发2012年工作要点 着力开展“五个平台”建设》作出批示,指出省律协党委以“五个平台”建设为抓手,着力推进新年度工作,方向明确,思路清晰,希望狠抓落实,创造佳绩。

近日,省律协党委按照省委“两新”工委、厅党委的统一部署,根据“系列红色”行动的具体要求,结合律师行业自身特点,制定下发《浙江省律师协会党委2012年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要点》提出了本年度着力开展建功立业、文化建设、合作共建、示范引领、诚信公益等“五个平台”建设的目标要求。

《要点》提出省律协党委2012年度工作思路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中办发〔2010〕30号文件和浙委办〔2012〕10号文件精神,紧密围绕浙江省“十二五”规划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牢牢把握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这条主线,全面实施“系列红色”行动,

深化“双强争先”活动,强化“五个平台”建设,不断加强党建工作的有效性,继续团结带领我省律师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职能作用,为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要点》要求年内着力开展“五个平台”建设工作:着力搭建建功立业平台,充分发挥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职能作用。鼓励、支持、引导律师服务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舟山群岛新区和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等“三大国家战略”;服务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浙江省律师协会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指引》,开展“法律体检”、“助推中小企业发展”法律宣讲等专项行动;服务环境保护、企业兼并重组、海外并购等经济发展新领域;服务社会和谐稳定,大力倡导律师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投身社会矛盾化解,担任村(社区)、政府法律顾问。着力搭建文化建设平台,促进我省律师文化发展繁荣。按照《浙江省律师文化建设纲要》的具体要求,牢牢把握浙江律师文化建设指导思想,落实好文化建设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保障措施,充分发扬





着力搭建建功立业平台



着力搭建文化建设平台



着力搭建合作共建平台



着力搭建示范引领平台



着力搭建诚信公益平台



浙江律师“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确保律师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加快推进红色文化发展，不断加强律师文化评价体系、信息化和党建制度建设。着力搭建合作共建平台，实现资源互补、工作互融、发展共谋。加强组织共建、队伍共建、阵地共建，促进党群团建设；加强与贸促会、省商务厅、中小企业局、知识产权局等有关单位合作，助力企业发展；加强与省高院、省检察院、地税部门、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等部门的良性互动，改善优化律师执业环境；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和兄弟省市党组织的合作交流，共谋党建工作发展。着力搭建示范引领平台，榜样带动全省律师工作健康持续发展。扎实推进党建评优工作，深化“双强争先”活动，全面开展“一句话承诺”、“闪光言行”、“一所一品”展评、律所“红色品牌”创建等活动和“五个标兵”评比工作，即诚信服务标兵、创业创新标兵、公益奉献标兵、党员岗位标兵、支部建设标兵；扎实深化律师行业评优工作，重点开展对全省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和服务质量交叉考核，

做好星级律师事务所评定工作；切实加强党建工作督促考核制度建设，建立“双强争先”支部党建项目管理档案。着力搭建诚信公益平台，引导我省律师诚信执业、投身公益。全面落实诚信执业各项举措，落实诚信责任追究制度、诚信档案制度以及深入开展学习《律师执业行为规范》活动；深入开展“诚信服务先锋”创先争优活动，不断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全面开展“律师公益先锋”系列活动，主要包括大学生就业创业帮扶行动、未成年人保护春雨行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法律服务行动、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微博律师团网络服务行动、普法宣传行动、党内帮扶行动、党员志愿行动等八项行动。

《要点》进一步阐明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律师党建工作的主要内容和途径，对律师发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职能作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律师党建工作指明了方向，其贯彻实施将进一步推动我省律师党建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 编者按

在第八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上，我省金道、大公、和义、国权明达、腾飞金鹰等五家律师事务所，郑金都、党亦恒、林镭海、何黎明、李萍、周显根、金疆、沈田丰、董杰等九位律师分别获得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荣誉称号，并受到表彰。本刊将分期刊登其先进事迹，以激励全省广大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 树所先树人

——记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

文 本刊记者 邓仁



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是一家致力于中国建筑、房地产领域法律风险控制与危机处理的专业律师事务所。腾飞金鹰奉行“树所先树人”的指导思想，经过多年的努力，已成长为浙江省专业从事建筑、房地产法律服务的著名律师事务所。2011年，事务所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 以质量促进发展

腾飞金鹰事务所以客户满意为最高标准，以“专业、优质、规范、创新”为服务质量方针，自2003年通过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以来，至今仍是浙江省唯一一家通过该体系认证的律师事务所，每年都要接受严格的质量监督考核。事务所自



建所至今，始终保持无投诉纪录。

根据司法行政要求和 ISO9001 质量认证标准，事务所已建立了完善的各项制度。事务所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档案室，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在变更章程、修订管理制度及处理所内事务时，听取全体律师、员工意见；统一接受委托，统一与委托人签订代理合同；将各项业务操作指引进行公示；建立完善的律师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回避律师利益冲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律师收费相关规定，公示收费标准；与每位律师、员工签订聘用合同；建立业务学习与培训机制；定期召开合伙人会议、所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所内重大事务；公布投诉电话，并落实专人负责；以 ISO9001 质量体系的要求为基础，建立完备规范的规章制度，创立质量方针，增设质量总监；严格质量跟踪考核和反馈制度。

### 以学习推进党建

腾飞金鹰事务所党支部成立于 2003 年，现有党员 18 名，组织生活正常开展。除常规政治学习外，事务所还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种政治活动。

事务所以党支部为核心，建立了完善的政治时事学习制度。在常规的制度化政治学习之外，还随时根据政治时事热点，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学习。近三年来，律师每年集中政治学习时间都超过 50 小时，每次学习都做到了主题集中、纪录完整。

党支部曾获得“先进党支部”、“全

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学习型党支部”、“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2008 年，陈姣娣、陈月棋律师被评为“首批党员律师示范岗”；2010 年，汪波克律师被授予“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2011 年，姒慧娟律师被评为“浙江省司法厅直属机关优秀共产党员”。

### 以专业打造团队

腾飞金鹰事务所以建筑、房地产领域法律服务为专业方向。事务所建筑开发类顾问单位收入占总顾问单位收入的 90% 以上，建筑开发类代理业务占总代理业务的 81% 以上。

事务所定位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以制度化的形式确立了以建筑房地产法律事务为核心，其他法律事务相结合的法律服务体系，并依此设立了建筑房地产一部（以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建筑房地产二部（以建筑施工业务为主）、综合法律事务部（以综合法律事务为主）和受理服务中心四个部门，并设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项目组、住宅地产项目组、房地产合作开发并购项目组、房屋拆迁项目组四大专业团队，团队分工明确。

### 以文化培育人才

腾飞金鹰事务所以“树所先树人”为理念，组建人文关怀体系和优秀专业律师培养体系。从第一个五年规划开始，事务所制定了律师职业生涯规划，目前已完善了优秀专业律师培养制度（分律

师助理、助理律师、责任律师、合伙人律师等培养阶段），正在研究实施明星律师推广计划。

事务所以完整的优秀专业律师培养机制与职业生涯规划，聚集和培养了一批优秀专业律师和青年律师以及一支出色的管理团队。事务所特别重视理论实务研究，建立了所内理论实务研讨制度和激励制度，编著和发表著作论文百余篇，承办了一大批在业内具备相当影响力的诉讼和非诉案件，应聘担任了包括中国房产第一品牌中海地产、杭州市钱江新城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建工集团等近百家国内外知名建筑、房地产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客户总资产达数千亿元。

事务所还拥有自己的刊物《法律信息》，曾编著出版《商品房买卖合同操作指导》一书。

### 以服务惠及民生

事务所主任金鹰律师作为杭州市政协委员和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委员，对多项地方立法提出建议；提交提案 38 篇，通过与政府机关合作专项课题研究、为政府部门起草完善规章、提供法律培训、咨询等服务，参与国家政治生活。

事务所还每年指派律师参加省政府涉法信访工作，并作为杭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法律顾问参与拆迁维稳工作，参与省重点工程建设和国有企业改制工作。

事务所一直热心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参与法律援助，为政府化解信访矛盾，

积极捐款捐物 36 万元，参与无偿献血。2003 年，事务所在浙江大学法学院设立为期 20 年、总金额达 64.4 万元的“金鹰律师奖学金”，至今已发放奖学金 22.4 万元，受奖学生达 60 余名。2011 年，“浙江省残疾人艺术团法律援助工作站”正式落户事务所。

### 以荣誉获得认同

事务所本着“以当事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和“横向分工、纵向把关”的团队服务模式，恪守和传播“守法、诚信、规范”的行为准则，在兼顾社会公益的同时，保持业务 10 年增长 10 倍，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获得了诸多荣誉。

事务所曾获得“浙江省文明律师事务所”、“省直文明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事务所规范建设年活动先进集体”、“杭州市中介服务业示范企业”、“浙江省行业诚信暨公众满意单位”等荣誉，2010 年被杭州市房协评为“先进集体”，并入选“2009 年度长三角地区工程法律服务突出贡献律师（团队）事务所”，2011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律师个人方面，金鹰律师曾两度获评“浙江省省直十佳律师”，获得“杭州仲裁委员会优秀仲裁员”、“首届全国建设领域百名优秀专业律师”、“浙江省律师队伍集中教育整顿活动先进个人”、“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浙江省优秀公益律师”、“2010 杭州楼市风云榜”之“十大风云人物”等荣誉；陈月棋律师获得“优秀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律师”；赵全强律师被评为“优秀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律师”、长三角地区工程法律服务突出贡献律师；汪波克律师被授予“刑事专业优秀律师”称号；吴方荣律师被授予“未来之星”称号；陈姣娣律师被评为“浙江省省直优秀女律师”等。

### 我们的使命

致力于中国建筑、房地产领域法律风险控制和危机处理。为律师和员工提供有意义的工作和发展机会。

### 我们的愿景

成为对中国建筑、房地产领域帮助最大的律师事务所，成为优秀专业律师的诞生地与集聚地。

### 我们的目标

保持事务所可持续发展，建设能不断自我否定、自我完善的有生命的学习型组织，共同打造中国建筑、房地产法律服务研究型律师事务所。

### 我们的任务

无论是以前，现在，还是未来，我们的任务始终是：积累一批优质客户，培养一支优秀团队。

### 我们的原则

我们庄严承诺——终生信奉法律为至高无上的准则，绝不违背；忠实于当事人的委托，严守当事人的秘密；当客户利益与自身利益冲突时，牺牲自身利益，保全客户利益。

### 敬业精神

全体律师和员工都愿意为律师事业奉献毕生精力并以此作为终身职业——用心做事，智慧服人，超越自我，仁济天下。

### 团队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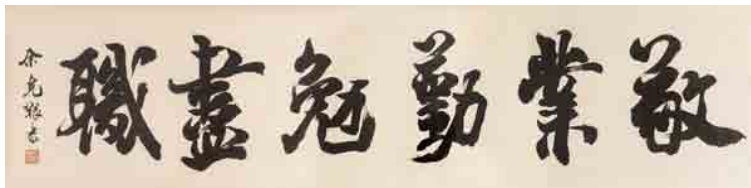
我们的团队是为了服务于一群共同的客户与拓展一批共同的潜在客户而团结在一起，我们提倡通过成员之间互相协作，使组织的力量大于成员之间力量的简单相加；追求个人目标与组织目标保持一致并同步发展，使团队的力量发挥到极致。

### 创新精神

永不停止探索——新的专业知识，新的服务方式，新的管理模式。

### 我们必须永远铭记

律师的生存源于当事人的信任，如果失去信任，我们将毫无价值。优质的客户是我们生存的基础，优秀的团队是组织发展的动力。





## 坚持做一名纯粹的律师

——记全国优秀律师党亦恒

本刊记者 姚义

### 党亦恒简介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密苏里大学法学硕士，高级律师，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宁波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同时兼任宁波市人大法制委咨询员、宁波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宁波市政法委特邀督查员、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宁波市人民政府行政立法专家库成员、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

### 才华初显

上世纪80年代末，党亦恒曾在南京市下关区法律顾问处实习，短短三个月的实习让他对律师职业留下了美好的印象，由此也决定了他此后的律师生涯。硕士生毕业后，他到宁波大学法律系任教。1993年，宁波大学法律系主办的宁波市第八律师事务所成立，他成为该所的首批兼职律师。

在为一家新设立的期货交易所起草和制定大量交易规则的过程中，党亦恒对期货交易法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而在这一领域，当时国内法学界和法律实务界尚没有任何像样的研究成果。他在工作之余开始对期货交易法律进行潜心研究。1994年，其撰写的《我国期货市场法制建设初探》、《论期货经纪的法律关系》等论文先后发表在《中外法学》、《中国法学》等核心刊物上。随后的几年中，他又在《法学》、《律师与法制》等刊物及《期货专家指导丛书—期货交易法律实务》、《商法研究（第三辑）》等论文集中发表期货法律实务论文9篇。在《期货专家指导丛书—期货交易法律实务》一书中入选文章达6篇，占全

书四分之一的篇幅。这些具有开拓性的研究成果对中国期货交易法制建设产生了良好的影响，也对随之而发生的一系列期货交易案件和有关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制定监管法规和司法解释起到了一定的借鉴作用，党亦恒也被中国期货界认为是当时国内少有的期货法律专家和期货律师之一，并藉此办理了40余起期货交易纠纷案件，在律师期货交易法律服务专业领域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并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执业磨砺

党亦恒律师经办的宁波光耀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宁波信物期货有限公司期货交易案，为我国首例因期货公司允许透支交易和全权委托给客户造成巨额损失而受到客户索赔的案例，当时有关司法解释尚未出台，透支交易、全权委托情况下期货公司到底要不要赔偿，司法界没有统一定论。他接案后指出，既然我国期货交易法禁止期货公司允许客户透支交易，禁止期货公司实施全权委托，其义务主体是期货公司，那么在此案中期货公司的过错就大于客户的过错，期货公司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并为此专门撰写了《期货透支交易的法律责任》、《期货经纪中全权委托的法律问题》两篇论文提交法院参考。最后，法院采纳了党亦恒的代理意见，判决期货公司赔偿客户1300余万元。

党亦恒还代理了国内首例期货经纪公司状告期货交易所清退会员席位费纠纷案。在此案中，广州商品交易所书面批准了宁波纵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退会申请，却以其内部规则规定席位只能转让为由拒绝退还纵横公司所缴纳的60万元席位费。他认为其内部规则违反了财政部关于期货交易财务管理的规定，应被认定为无效。法院采纳了他的代理意见，判决广交所退还席位费。

### 专业探索

从事律师工作后，党亦恒还努力钻研新领域的法律问题，在专业知识的学习上从未有片刻的放松。2004年受省律协选派，他到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实习，2004—2005年又自费到美国密苏里大学攻读LLM学位，通过这些学习和实践，他扩大了视野，也增强了从事涉外业务的能力。为了使自身业务水平更加精深，他主动放弃了一些领域的业务，向专业化发展。经过了十几年的律师业务实践，他已成为业界有名的专家型律师，被同行称为“学院派”的代表人物。

他在公司和并购领域的业务也很突出，至今已办理了香港嘉士伯收购KK集团下属昆明啤酒、浙江正瑞收购香港瑞驰投资等国内外大小并购项目80余件，代理公司诉讼20多起。我国1993年《公司法》曾普遍被认为是一部可诉性不强的法律之一，但他不这么看，他于2000年在《论公司纠纷与诉讼》一文中首次提出“公司诉讼”的概念，在文中列举了九大类共77种诉讼，并对每一种诉讼的法理基础进行了研究。

党亦恒还办理了奥克斯集团、中华纸业等几十亿元的短期融资券项目、某银行标的额近2000万美元的信用证止

付案、某公司1.5亿元的股权收购等大案要案，为来自美国、德国、日本、澳大利亚、英国、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10余企业来中国大陆投资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受2008年金融危机影响的数家进出口公司的上亿元境内外收款提供了诉讼支持。党亦恒律师还为宁波港、雅戈尔、广博集团、邮储银行、善高化工、镇洋化工、萧甬铁路、宁波国际汽车城、银亿进出口、工艺进出口、化工进出口等80余家大中型企业担任法律顾问或提供过融资、并购、诉讼等法律服务。

### 责任先行

在18年的执业生涯中，党亦恒律师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忠于宪法和法律，平时注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并将其自觉贯彻在律师执业和律协工作之中。党亦恒在做好律师工作的同时，还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对律协工作倾情付出，积极参加其他社会活动和公益活动。自2003年起，党亦恒连续三届当选宁波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分管协会业务指导、宣传等工作。这是律协工作中工作量较重的一块。他本着“要么不做，要做就把它做好”、“当律师业务与律协工作发生冲突时，优先考虑完成律协工作”的原则，任劳任怨，勤于奉献，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他还积极探索律协工作的新方法、新举措。如在专业委员会工作中很早就采取了专业委员会主任竞聘上岗的方法，要求专业委员会每年完成一个硬指标并将专业委员会扩展至二十一个。这些新举措充分调动了律师的积极性，培养了大批青年骨干律师。他不图名利、求真务实、勇于奉献的精神受到司法局和律协的好评。

除担任省、市律协副会长外，他还兼任宁波市人大法制委咨询员、宁波市政法委特邀督察员、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宁波市人民政府行政立法专家库成员、宁波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并为此投入

了大量精力。作为人大法制委咨询员和政府行政立法专家库成员，他积极建言献策，参与立法调研、咨询二十余件，每次都查阅大量相关资料，认真准备发言，所提的一些意见被立法机关采纳。几年来，他参与陪同市党政领导接待涉法信访十余件，积极配合信访部门和有关单位及时处理涉法上访案件，促进了信访工作的依法、规范、有序，协助政府有效疏导和化解社会矛盾。他还热心公益事业，积极组织律师参加律协组织的各项慈善活动。汶川大地震时，组织律师事务所积极捐款，还个人捐款一万元支持象山县洋岙村老年活动中心建设。

### 模范示范

党亦恒律师对于任何工作均忠于职守、乐于奉献，敬业勤业、廉洁自律，发挥了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2003年被宁波司法局授予三等功及“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2004年受浙江省律师协会嘉奖，2008年被宁波市司法局授予“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2009年被浙江省司法厅授予“全省律师行业模范党员律师”荣誉称号，2010年获得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第二届“百名优秀人物”提名奖。

作为事务所主任，他努力培养和吸引高素质的人才，强化律师事务所专业化、品牌化、团队化建设，使事务所人员规模和业务创收均在本市名列前茅。他所带领的众信所1997年被评为“宁波市优秀律师事务所”。2003年又被评为“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2011年被浙江省律师协会评为“浙江省服务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律师事务所”。

党亦恒律师正直善良、热心公益而又淡泊名利，有责任心和正义感，有较高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平，模范遵守职业伦理。这也是他所向往的一个纯粹的律师的状态，无论风云变幻，他都希望能一直保持下去。



## 黎明的守望

——记全国优秀律师何黎明

文 本刊记者 罗兰

### 何黎明简介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自1988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杭州市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新阶层分会会长、杭州市第七届律师协会副会长、九三学社杭州市副主任委员，杭州市第十届政协常委。曾荣获浙江省十大优秀律师、浙江省第三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8-2010年度全国优秀律师，九三学社全国优秀社员、九三学社2010-2011年度全国参政议政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

他是一位执业二十余年，办理过上千件各类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律师；

他是一位每天迎着黎明的阳光，弹着钢琴，开始一天生活的普通人；  
他是一位手握正义之剑，对法律真理无限追求的守望者。

他常说：“无论多大的事情，我一弹琴心就静下来了，心静才能干事业，心静的人才能有常性，才能久久坚守。做律师这行更需要心静呀。”这是何黎明律师的经验之谈，亦是他的成功之道。

近期，本刊记者对全国优秀律师何黎明进行了专访，带领读者们一起走进他的精神世界。

**本刊记者：**何律师，您好！作为执业这么多年的资深律师，您认为什么一名合格的律师应当具备怎样的素质？

**何黎明：**第一，要有正确的价值取向。罔顾当事人实际利益而赚取律师费，这不应当是浙江律师的价值取向。我也是这样教育自己所带领的团队的。之前，我代理了一个关于转让市场经营权的案子，当时，当事人要求我起诉对方，但我考虑到本案涉及对方近三百名个体服装经营户的经营问题，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因此，我采取了通过发出律师函与对方协商解决的方案。最终双方握手



言和，一场本来可能旷日持久、影响整个市场经营的纠纷，得到了较好地解决。因此我想，律师不仅仅是一种职业，更是一种身份和责任，谋生是一个方面，但当其与社会责任发生冲突时，应当选择后者。

第二，要具备过硬的专业知识。我一直和我的团队讲“律师执业就得靠过硬的业务知识而不能只靠搞关系，否则是要出问题的。”我执业二十余年来先后办理各类诉讼案件1000余件，办理各类非诉讼项目近150件，这么多的实战经验告诉我，只有过硬的专业技能才是制胜之道。

第三，要有奉献精神。律师从事公益活动一是赚了百姓的口碑，二是调研社会，为自己执业履历的升华提供媒质，真正的名律师不是因为媒体出镜频率高而是因为积极参与了大量的公益活动。律师就应当是社会的良心！我经常带着我的团队去社区送法，调研社区学法律的新需求，参加“春风行动”、“抗击非典献爱心”、“为地震灾区人民”、“希望工程”、“为老龄事业发展”、“爱心基金”等公益活动，我想通过我的绵薄之力，能为需要帮助的人做点什么，为社会做点什么。

**本刊记者：**我们了解到，近年来，您一直投身法律援助，那么哪个案件您最记忆犹新呢？

**何黎明：**很多都记忆深刻。举其中一个吧。之前，我接待了一位老父亲，他的女儿曾经是杭州某知名宾馆的金牌服务员。境内一家公司应非洲某国宾馆的委托在浙江省内招聘服务员，名为劳务输出，实则是非法移民组织的圈套，而这家公司未经核实就在其女儿所在的

宾馆招聘劳务。该“蛇头”组织在浙江收了欲偷渡的七个人的黑钱，接着在杭州这家知名宾馆招聘了这样一个蒙在鼓里的金牌服务员，并顺利通过正规劳务输出手续将这些人偷渡出境外，结果一到境外那些偷渡的人就散去了，留下了这个可怜的女人。她又急又怕，没有吃的就只能乞讨活命，最终她疯了。后来被中国使馆营救送回国内。父亲为了自己的女儿到处呼告，可是那家知名宾馆却以已经与他女儿解除了劳动关系为由不肯支付医疗费，找到组织输出的公司亦不肯承担任何费用。老父亲想到了律师，希望以法律的武器为女儿争取权益。我听了这个父亲的陈述看了有关的证据后，决定接受委托，免费办理了此案，通过努力，最终这个女子获得了近二十万元的赔偿，我自己也感到十分欣慰。我想，予人快乐，即是予己快乐。

**本刊记者：**五联所从六个律所初合并时的踌躇徘徊到现在的管理科学、制度完善、业绩突出，真正走上了一条不断发展、壮大之路。您能不能谈谈治所感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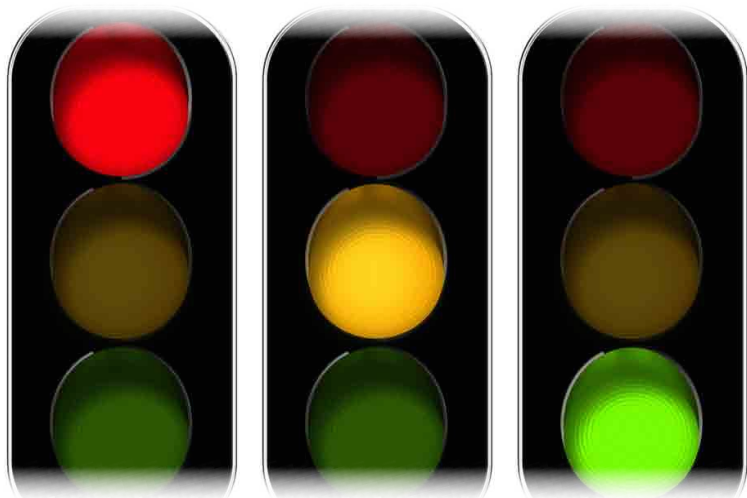
**何黎明：**我想，作为事务所的领头人一定要把事务所的事情办好，自己要乐于奉献、甘于奉献，为全所律师共谋福祉。五联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由六个律师事务所合并而成的事务所，各所原来的管理方式、制度都不尽相同，律师当中的民主党派成员就有来自七个党派的十四位成员，要整合起来非常不容易。这就是需要发挥所有五联人的主观能动性，凝聚在一起、奋斗在一起，才能不断壮大、不断发展。律所的发展，应当从事务所建设入手，形成理念前卫、讲究民主、善于协调、制度管理的风格，

建立一整套规范、可行的规章，同时也应注重事务所的文化建设，重视党建建设。目前，五联所已经从行业的中游所一举成为浙江省内综合实力前列的事务所，获得了浙江省文明所、杭州市党建工作先进单位、杭州市中介服务示范企业（机构）等荣誉。同时，关于所的发展，我认为至关重要的一点还在于对青年律师的培养。青年律师是一个所可持续发展的希望，务必要让优秀青年律师进得来、有事干、有尊严、留得住。

**本刊记者：**您曾任杭州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近期，又担任了杭州市第十届政协常委，请问，您是如何看待律师参政议政的？

**何黎明：**我很赞成新社会阶层有序参与中国民主政治进程的提法，协商政治和民主政治相得益彰，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必由之路。我认为，律师参政议政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进程的重要力量。律师处在基层一线，对社区民情最了解，同时，律师群体具备良好的文化素养和职业素养，是法律的传播者、实践者和维护者，理应承担起为政府依法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建议的职责，担当起公正、客观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真实情况和愿望的职责，为民主法治贡献应有力量。

当本次采访即将结束的时候，何律师给我们弹唱了一曲《you raise me up》（你给我力量）。这段激昂而回味无穷的旋律，让我们看到了他的力量与坚守。



## 黄灯该等还是该闯？

——记全国首例闯黄灯行政诉讼案

文 本刊记者 冶情

在日常生活中，红灯停绿灯行大家都知道，但是黄灯的时候该行还是停呢？对这个问题的困惑，恰恰引发了行政法上首例“闯黄灯”行政诉讼案。

2011年7月，舒江荣驾车在海盐县勤俭路上，经过秦山路路口时闯了黄灯被监控录像拍到。几天后，他收到海盐交警部门的罚单，罚款150元，罚款理由为“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舒江荣自身是一名法律工作者，根据其多年从事律师业务的专业知识，其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但并未规定黄灯亮时，未越过停止线的车辆不能通行，也就是说这是准许性的规定，而非禁止性的，那么“法无禁止即可为”，黄灯亮时也可通行。于是，他向海盐公安部门提请行政复议，复议的结果是维持原处罚决定。舒江荣以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法律依据为由，把海盐交警部门告上了法庭。

海盐县人民法院一审维持海盐县公安局对舒江荣闯黄灯罚款的行政处罚。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舒江荣（本案当事人）：

首先，需要澄清的是，反对对“闯”黄灯行为进行罚款，并不等于支持“冲”黄灯行为，而是要弄清楚黄灯的真正含义。

本案标的虽小，但意义重大，反映在：一、黄灯要不要保留；二、“法律不禁止的公民就可为”的法治原则和“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的行政处罚原则要不要坚持。

我认为，对黄灯通行行为进行罚款既不合法，也不合理。

禁止黄灯通行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红、黄、绿三色信号灯的指示意义到底在哪里。行驶在路口的车辆一般有两种状况：一种是已越过停止线的；另一种是未越过停止线的。

对于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红、黄、绿三色信号灯有什么指示意义。《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明文规定，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该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但我们看到，该条款对是否禁止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继续通行没有作出直接规定。事实上，我们根据生活经验和《道路交通安全法》总则部分，不难判断对于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即使红灯亮了，也是可以继续通行的，因为不可能是停在路中间的。至于绿灯就更不用说了，当然可以继续通行。所以，对于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来说，不管绿灯、黄灯还是红灯，都是可以继续通行的。

未越过停止线的车辆。红灯亮时，

禁止通行；绿灯亮时，准许通行。而黄灯亮时，《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不能反推出“黄灯亮时，未越过停止线的车辆禁止通行”的结论，因为它不是义务性规定。所以，《实施条例》对黄灯亮时未越过停止线的车辆是否可以继续通行没有作出直接规定。但是，我们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六条“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就可以得出，黄灯亮时，未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在加强瞭望、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是可以通行的。因为，“警示”的意义就是提醒行人和行人人特别注意，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继续通行，没有禁止通行。所以，红、黄、绿三色信号灯真正的指示对象是未越过停止线的车辆。

禁止黄灯通行也是不合理的。稍有科学常识的人都知道，具有一定质量一定速度的运动体要让其停止运动，都有一个减速过程。汽车也不例外，当行驶中的汽车非常接近停止线的时候，如果黄灯突然亮起，就是紧急刹车也难逃“闯”黄灯的厄运，而且还会带来追尾和车内人员伤害的危险。

所以，不加分析地、简单地禁止黄灯通行，虽然可以解决“冲黄灯”现象，但却会带来“冲绿灯”问题，而且“冲绿灯”情况会更严重，危险会更多。



观点

朱卫红（省律协行政专业委员会主任）：

闯黄灯既有行政违法性，更具社会危害性。

第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8条明确规定：红灯停，绿灯行，黄灯越线快速过。明确了只有在黄灯亮时，已过停车线的车辆才能快速通过，其他车辆不得通行。有观点认为：“法无明文禁止均可为”。这原则适用于私法领域，而非公法，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系公法领域。正如演唱会规定：“购票入场”，未规定“不购票不得入场”。维持秩序的警察禁止无票者入场，难道该警察的执法没有法律依据吗？该执法行为违法吗？道交法条例的“过黄灯者快速通过”，其立法本意为：黄灯亮起时不得再进入路口。但对于在绿灯的最后几秒已越过停车线、道口较长，还没有通过的车辆，在黄灯期间要快速通过，以净空路口，供横向车辆通行。这在1988年的《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十条无明确规定，即黄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和已进入人行横道的行人，可以继续通行。

第二，如果黄灯亮时仍允许车辆越过停车线、进入路口，则在黄灯的最后一秒或者最后两秒，车辆继续进入路口，势必无法在这一两秒中通过路口，这不是和横向车辆造成冲突吗？因此，立法本意是十分清楚的，黄灯亮的时候禁止进入！在行驶进路口的时候黄灯亮了要快速通过，其立法目的就是要清空路面，因为这时候已越过停车线的车辆既不能后退，也无法后退，只能允许它快速通过。

第三，原告可能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8条所规定绿灯以后的黄灯与实施条例第42条所规定的：“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这里的黄灯相混淆了。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里的黄灯有两种，一种是38条绿灯变红灯里的黄灯，是一个过渡期，目的是为了清空路面。已经进入路口的车辆允许它快速通过，到达对方。另一种即42条的黄灯是指在无需区分红灯和绿灯的路口，为了提高路面通行的效率或者方便车辆的通行，设置黄灯作为警示，请过往的车辆和

行人注意安全、缓慢通行，也就是说双向的车辆都能通行。这两种黄灯是不同的：42条的黄灯是闪烁的，38条的黄灯是直接的黄灯。

第四，从绿灯变红灯之间，在绿灯最后一秒进入路口的车辆可能还过不去，因此需要一个缓冲。但是请注意，这时候的横向车道从红灯变绿灯时，是没有黄灯这一选择期的，也就是说，此时横向车道亮起的是红灯，只有前进车道黄灯熄灭后，横向车道才会切换成绿灯。因此在同一时刻，前进车道是黄灯，横向车道是红灯且红灯变绿灯中间没有黄灯过渡期。这也可证明，前进车道这几秒钟的黄灯期间就是供已进入路口的车辆和行人快速通过。

第五，社会上许多老油条的司机喜欢闯黄灯，俗称“抢红灯”。他们认为只要还没亮红灯，就可以抢行通过，甚至认为，只要在黄灯的最后一秒挤入道口，就拥有继续前行的权力。其实这是错误的，君不见众多的黄沙车、出租车将行人撞倒在十字路口，都是由于闯黄灯引发的，其社会危害性是非常巨大的。而在目前的城市道路交通中，由于闯黄灯或者说抢红灯引发的路口交通堵塞司空见惯，成为城市交通的顽疾之一，应当予以惩治，而不能选择性执法。

综上，闯黄灯既具有行政违法性，又具有社会危害性。黄灯不允许前进，前进者就违反了行政法规，依法应受惩罚。

每辆车在不同时间点过停止线时的示意图



- 车辆A：是在绿灯亮时过停止线的，准许通行。
- 车辆B：是在黄灯亮时过停止线的，可以继续通行。
- 车辆C：是在黄灯亮时过停止线的，可以继续通行。
- 车辆D：是在黄灯亮时过停止线的，可以继续通行。
- 车辆E：该车到达停止线前，红灯已亮，禁止通行；如强行通过，属于闯红灯。

# 管窥：新刑事诉讼法

文 本刊记者 陈谦

## 解读新刑诉法

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55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刑事诉讼法1979年制定，1996年第一次修正，本次修正是刑事诉讼法时隔16年后的第二次“大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条款从225条增加到290条，内容增加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行政与刑事证据衔接等规定，明确了非法证据排除的具体标准，对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情形作了严格限制，加强了对死刑复核程序的法律监督，并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总则，修改涉及强制措施、证据制度、侦查措施、辩护制度、审判程序、执行程序以及特别程序等。

在刑诉法大修后，刑辩律师将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如何应对挑战、抓住机遇，成了当下刑辩律师亟待思考的问题。近日，浙江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宁波市司法局、宁波市律师协会、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分别召开了关于解读新刑事诉讼法的研讨会、讲座等，刑诉专家、律师从不同的角度畅谈了自己的观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  
李寿伟

“完善法律是个过程，要循序渐进。法律不能单考虑粗细，要考虑实际情况。”

《刑事诉讼法》为什么要修改？1979年制定，96年修改过一次，16年后修改完善。基本原则框架是科学、合理的，但经济社会发展快，生活意识在改变，法律意识在提高，对司法公正的要求在提高，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但根据实际完善法律是更重要的环节，3月14日全国人大高票表决通过，得到全国人大代表的普遍认可，引起社会高度关注。其立法过程本身就是个普法过程。

### 刑事诉讼法修改的特点可以用五个关键词来概括

关键词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在中央统一部署下进行，是个重大立法活动，体现了顶层设计。完善证据制度、强制措施、律师权力等。关键词二，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这是对社会治安与稳定的一个管理。关键词三，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二条写上此，画龙点睛，水到渠成。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宪法的原则，所有的法律都要贯彻，体现了司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刑法是打击犯罪的，刑事是保障人权的，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对立起来，惩治大了，保障就小了，这些说法不准确，两者不是同一层次的问题。刑诉规定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目的主要在于辩护辩解，准确及时地追究犯罪，避免错案。统一到司法公正，目的合法，方式重要，过程重要。关键词四，科学民主立法。所有立法是尊重民意、集中民智的过程。草案公布在中国人大网，收到80000多条意见和300多封信件，经历常委会草案、建议表决稿、表决稿形成。体现出法律的本质，是人民的意志。关键词五，从国情出发。完善法律是个过程，要循序渐进。法律不能单考虑粗细，要考虑实际情况。

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方面。新刑事诉讼法有290条，较之前增加65条，有实质内容修改的涉及82条。修改涉及的可概括为“1+7”模式，“1”就是尊重保障人权，“7”就是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辩护制度、侦查制度、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特别程序等七个方面。

### 刑事诉讼法修改后与律师执业关系密切的证据制度与辩护制度

如证据概念、种类、举证责任、证明标准、基本证据类型、行政与刑事证据衔接、不强迫自证其罪原则、非法证据排除制度、证人鉴定人出庭保护等。辩护制度中，一是辩护原则，

二是委托辩护人，三是辩护人的责任，四是辩护律师的会见阅卷，五是具体诉讼权利，六是法律援助执业保障。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永红

“刑事诉讼法修改，修正的是文本，难变的是现实。”

### 第一、进步与差距

大家都知道在1959年的时候，全人类有1500个法学家在印度德里开过一次大会，在人类法治史上，这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次重要会议。这次大会形成了著名的“德里宣言”，其对法治在立法环节、法律实施环节的基本原则作出了界定。尤其是在法律实施环节所明确提出的基本原则，即“正当程序”、“司法独立”和“律师自由”。从此开始，律师自由成为全人类法治建设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到今天为止，中国刑事诉讼法治建设的现状，对照1959年人类已经达成的共识，我们会发现，总的趋势是向法治进步的，比如，从法源上的无法可依到有了基本的法典，从内容上的偏重打击犯罪到兼顾保障人权，但是，这种进步远未达到理想的境界，甚至还有很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结合我国已经批准或者签署的国际人权宪章的相关内容，我们应该把德里宣言中的正当程序、司法独立和律师自由等法治原则作为一个标准，凡是不利于这些原则的立法都是恶法，凡是有利于这些原则的立法都是良法。这样的判断是否太过简单呢？其实，法律的终极价值取向是非常简单而明亮的，它一点儿都不晦涩难懂，连儿童都应该能够理解，我们不当将其搞得太复杂。因此，我们对照着这些法治原则看我们中国最新的刑事诉讼法立法，其实是喜忧参半的。

### 第二、尊重保障人权与律师执业自由

为什么是喜忧参半呢？我一直主张要准确区分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刑事诉讼，有国家以来它就一直存在着，即使没有刑事诉讼法的存在，它也照样在进行。刑事诉讼本身是强弱的对抗，其实就是政府告个人的一种活动，其本身双方就是不对等的。为什么要制定刑事诉讼法呢？不是为了让政府更加方便地去惩治政府认为犯了罪的个体，而恰恰是为了限制国家的刑罚权，所以刑事诉讼法其本质上应当是抑强扶弱的，抑制强者以保护弱者，通过强化被告人的权利，确立律师自由执业这样的基本原则，使刑事诉讼能够公正进行，至少达到人类自古以来就主张的那种“中庸之道”。什么叫法律的公正？其实也就是一个中道的衡平。如果我们没有这样的价值取向的刑事诉讼法，那么刑事诉讼其



李寿伟



李永红

实就是弱肉强食，是非常令人恐惧的，这样的话，律师将没有任何的生存空间，所以我们说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尊重和保障人权”，如果律师的执业是不自由的，尊重和保障人权也是不可能兑现的。其实作为刑辩律师，对“尊重和保障人权”要做一个全面的理解才行。为什么不光说尊重人权或保障人权，而要说“尊重和保障”人权呢？我们必须明白刑辩律师所面对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他的人权分为两种，一种叫消极人权，一种叫积极人权。所谓消极人权就是指不被强迫的一种人权，所谓积极人权就是指其获得帮助的那种人权。而恰恰作为辩护律师来讲，依法帮助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实现的权利其实就包括这两个权利。如果强大的刑事司法机关要来强迫你的委托人（如刑讯），那么你必须帮助他不受强迫自证其罪，这就叫消极人权；如果你的委托人还想继续做些什么，而他却对法律一窍不通，那么你用你的专业知识来帮助缺乏法律知识的委托人实现他的主张，这就叫积极人权。面对强权机关，嫌疑人和被告人是弱勢的，弱勢者被强迫或者无能为力，是必然会出现的，立法之所以确立正当程序和律师制度，就是基于对这种强势不对等现实的考虑。

### 第三、简单的道德宣示还是严谨的逻辑结构

如果我们用严谨的逻辑来审视这部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其实一个基本的原理是不能绕过的，那就是没有义务的

权利肯定不是真正的权利，没有责任的义务也不是真正的义务。当刑事诉讼法赋予我们很多权利时，我们回头看，如果任何司法机关对这种权利不负有任何义务，这种权利只是绚丽的肥皂泡。当形式上诉讼法规定公检法机关很多义务，但又没有规定被告人和辩护人有什么权利的时候，这些公检法机关的义务也不是真正的义务。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文本仍然存在诸多单纯道德宣示（即道德提倡，不做你也无法追究）的条款，这是一个很无奈的现实。我们在研读刑事诉讼法的时候，我觉得还是要从法律逻辑的常识出发，认真地看看那些条文之中的权利和义务到底是真的还是假的。如果法律文本字面上规定了你有某种权利而又不规定司法机关对此负有什么义务，或者规定了义务但又不规定司法机关违反了应如何追究责任，那么这样的权利能否真正实现，我对此是持悲观态度的。指望公检法机关能够保障这些他们根本不负有义务的权利，这基本上是一种幻想。所以我对文本的逻辑分析出发，对于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是否能够真正完全落实宪法关于“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还需要具体的保障措施。

以上几个观点，旨在提醒律师界的刑辩同行，不但要关注法律文本的修改，更要关注法律在实践中的运行。逻辑完善的法律是非常重要的，同时，面对现实认真地对待每一个具体个案所在的执法环境，也是必需的。只有这样，才能安全地执业，才能帮助当事人依法实现其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 刑诉法修改后刑辩律师面临的“四新”

### 话题一 新变化：新刑诉法给刑辩律师工作带来哪些新变化？

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谢如程

“了解新刑诉法的新变化，就是为了抓住机遇、迎接挑战、谋求发展。”

**变化之一：**新刑诉法比过去更重视人权、辩护权，因此，刑事辩护执业环境、刑辩律师地位将有所改善，有利于开展刑辩工作，如第二条、第十四条之规定。

**变化之二：**辩护制度得以充实，辩护律师执业权利更加具体、明确，刑辩工作实效和安全系数或将有所提升。

1、赋予辩护人申请回避权及复议权，如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2、明确侦查阶段身份为“辩护人”，如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3、援助辩护对象增加，援助案件数量可能会上升，如

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4、将维护“诉讼权利”明确为辩护职责之一，如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5、明确侦查阶段辩护律师的权利，侦查阶段辩护更具实质性意义，如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6、一般案件凭“三证”即可会见，会见过程中的权利更有保障，“会见难”问题将有所缓解，安全系数也或将提高，如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7、阅卷范围扩大，如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8、辩护律师调取证据相关权利义务进一步明确，如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之规定。

9、在追究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的罪责问题上，辩护人首次受到与“其他人员”的平等对待，原侦查机关应

回避办理且应告知“娘家”，从法条层面看，职业风险有所降低，如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10、明确规定辩护律师的执业保密权，如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11、辩护律师执业维权有法定渠道，将为刑辩工作提供靠山，如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变化三：**辩护律师介入刑案各环节均有所拓展、明确，刑辩工作将能更加有效地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提高我国刑案质量。

1、批捕阶段，必须重视律师意见，如第八十六条之规定。

2、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如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3、对司法机关违法办案，辩护人有权申诉或控告，并有明确的调查处理程序予以保障，如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

4、案件侦查结案，应重视辩护律师意见，如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

5、对违法证据排除，有刚性调查核实程序，有利于减少非法取证行为，中国刑案质量有望进一步提高，如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6、辩护律师执业知情权更有保障，如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

7、辩护律师介入审查起诉有依据，如第一百七十条之规定。

8、庭前全面阅卷、准备时间等更有保障，如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

9、辩护人申请证人（包括目击警察）、鉴定人、专门知识人员出庭将更有可能落实，如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二条之规定。

10、控辩可直接互辩，法庭辩论将更有对抗性，如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二条之规定。

11、不公开审理案件及死刑复核案件，也应当听取辩护人意见，如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四十条之规定。

12、未成年犯罪案件，辩护律师作用更为突出，如第二百六十九条之规定。

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 周良

**“全面了解新变化、正确看待新变化才能自如应对新变化。”**

### 一、明确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提出回避的权利

依照现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以及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的回避申请，只能由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新刑诉增加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要求回避以及回避复议”权利，使辩护人要求司法人员回避的请求权得以明确。

### 二、将律师在侦查期间的地位确定为辩护人，并相应增加了辩护权利

新刑诉法将参与侦查阶段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律师明确为辩护人，不仅是名称的改变，重要的是，增加了律师在侦查期间两项体现辩护人地位的权利：

1、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可以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

2、根据掌握的情况提出意见。新刑诉规定，在案件侦查终结前，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侦查机关应当听取律师的意见，这里强调的是“应当”不是“可以”，并且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 三、会见权的变化

1、会见时间。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的时间，由现行刑法的“第一次讯问后”改变为“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

2、会见手续。新刑诉吸收了律师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三证）即可会见的规定。

3、会见程序。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被监听的规定，取消了现行刑法侦查阶段的会见侦查机关根据情况可以派员在场的规定。对一般案件，律师会见直接向看守所提出，看守所必须最迟在四十八小时内予以安排。

4、会见范围。与律师法不同的是，新刑诉虽然取消了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侦查阶段的会见应经侦查机关批准的限制，但是增加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人员的，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的限制。

5、会见次数的变化。现有的刑诉法下，大部分案件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都要安排人员陪同会见，整个侦查阶段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次数经常被限制在一到两次，导致当事人非常不理解也很不高兴，律师也很无奈，但新刑诉法实施后这个困扰应该可以得到解决。

### 四、调查权的变化

明确侦查期间律师调查取证的权利，同时也为律师增加了提交义务。当然也为新刑诉增加了辩护人在侦查阶段自行收集无罪证据的权利，即可以收集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能力、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等三类证据，我认为在提交该类证据时最好让收受机关出具收条。

### 五、辩护律师阅卷问题有望较好解决

与律师法衔接，确定辩护律师自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 杨文斌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蒋晓峰

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调查取证权应当仅限于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能力、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三类证据。除此之外，律师不应享有调查取证权。

律师在侦查阶段有调查权，但不应有取证权，否则会与侦查机关的取证权相冲突。律师可以调查、走访、了解案件的相关情况，对不利的证据不应当隐匿，对有利的证据应当提请侦查机关予以调取，当事人主动提供给律师的，律师可以提交给侦查机关。

## 话题二 新刑辩难：新刑诉法实施后可能遇到哪些新刑辩难？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胡东迁

“《刑事诉讼法》这次修改看上去很美，律师的执业权利有了进一步提升，但要真正落到实处，还需配套措施保障。”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张曙

“立法上漂亮的规定可能会成为律师受责难的根源”

我们今天对新刑诉法探讨，基本上都是停留条文字面的理解及先前自身的执业经验。目前公、检、法部门正在加紧

一、辩护律师可能无法实现对案情的了解权  
新刑诉法第36条新增加规定了侦查阶段辩护律师可以



谢如程



周良



蒋晓峰



杨文斌

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可以预见，司法解释出来后，各个部门都会对律师的执业权利作出这样或那样的限制。根据多年的执业经验和感悟，《刑诉法》执行的总体感受是：我们辩护律师拥有的只是“权利”，但面对的却是强大的“公权力”，“权利”与“权力”对抗，我们总是处于弱势的一方。虽然新《刑诉法》规定，今后辩护人涉嫌伪证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职业报复”，但是在现行体制及国情下，像重庆“李庄案”，不论是换成重庆别的什么区公安机关来办理，结果并不会太大的区别，这就是现实。如果认为这一管辖制度的变革，就可彻底避免“职业报复”，那就太天真了。所以，我认为，新刑诉法实施后，辩护难依然存在，还需要我们共同去努力，去争取落实我们的权利。同时，还要特别注意保护自己。

向侦查机关了解案情，这项规定，对于辩护律师及时有效地行使辩护权有一定的帮助。但由于法律采取了辩护律师“单向了解”的立场，并未明确规定侦查机关对于案情有披露或主动告知给辩护律师的义务。

当辩护律师了解案情的权利受到阻碍时，立法上漂亮的规定可能会成为律师受责难的根源。此时嫌疑人家属认为法律既已明确规定律师可以了解案情，为什么现实中律师对案情不能完全掌握？委托人又开始对律师不信任，律师的后续辩护工作难以受到充分的积极评价。所以说，新法第36条，看上去很美好，但实施起来难度肯定不小。

## 二、证据合法性辩护的空间受到程序的挤压

由于受到证据调查程序的限制，新法规定的证据合法性辩护也难免会有诸多困难。

第一，第54条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应当予以排除。这里的“等”字，在理解时，是否包括威胁、引诱、欺骗这三种非法方法？从法律的规定来看，实际上是不明确的。



第二，第56条规定了辩护方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证据合法性的责任。那么，通过刑讯方法导致嫌疑人身上有伤时，还容易证明，如其他无明显伤迹的非法方法，则难以证明。我个人的观点，如果不将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证明机制进行改造，比方说同步录音录像的启动机制要有中立第三方的参与，同步录音录像要作为案卷材料的内容让辩护律师阅卷，否则辩护方很难提供此种非法证据的线索或材料。因此，在证据合法性辩护的环节中，辩护律师的工作也将遭遇一系列难题。

### 三、辩护意见的采纳会因庭审的形式化而变得越来越难

新刑诉法规定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时采用全卷移送主义，这一规定的好处是彻底解决了律师的阅卷难问题，但同时也可能导致严重的庭审形式化。全卷移送可能导致法官庭前全面阅卷，对案件未审先判，从而使得庭审活动陷入走过场。从基本的审判原理看，判决应从庭审对抗辩论、证据的举证

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刑事法律部主任 王军

“直面刑事辩护新困难 推动尊重保障人权事业”

这次的修正案中的许多条款在立法设计上和辩护制度上对律师全程参与刑事诉讼有很大的突破和创新，对当前普遍存在的律师会见难、调查取证难、阅卷难等问题将有较大层面的缓解和改善，但是，由于体制原因、思想观念因素、司法环境、律师执业水平等因素的客观存在，律师在修正案实施后还将面临向侦查机关了解案情难、要求侦查机关调取未提交证据难、申请变更强制措施难、排除非法证据难、关键证人出庭难、二审开庭难、申诉控告难、避免执业报复难、参与死刑复核难、代理没收违法所得案件和代理被强制医疗案件难等新的刑辩难。律师在参与具体的个案过程中，应当保持清醒的头脑，直面可能出现的各种新的刑事辩护困难，用好修正案赋予律师的执业权力，用智慧克服执业障碍，化解和战胜困难，为保障修正案的正确实施，落实刑事诉讼任务，



质证，通过言词审理得出来，而不是从庭前阅卷得出判决的结论。庭审的形式化将会使辩护律师对刑事法官案件事实心证的形成影响越来越小，从而导致庭审辩护意见被采纳也将越来越难。

在这里，能够避免庭审形式化的唯一制度希望就是证人出庭制度的切实实施。新法第187条规定与此前公布的修正案草案一审稿截然不同，草案认为只要辩护方对控方证言有异议，且该证言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那么证人就应当出庭作证。与此相比，新法实际上将证人是否出庭的裁量权完全授予了审判人员。那么，在实践中完全可能演变为：哪怕辩护方对证言有再大的异议，而审判人员认为不需要证人出庭的，就不会通知证人出庭。基于以上两点判断（一个是全卷移送，一个是证人出庭难以有效改观），得出一个结论：律师辩护意见被采纳将会变得越来越难。

推动尊重和保障人权事业努力开拓。

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周葵

新刑诉法规定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时采用全卷移送主义，优势在于彻底解决了律师的阅卷难问题，但全卷移送导致法官庭前全面阅卷，可能对案件未审先判，造成庭审活动走过场。这种情况下，辩护律师对刑事法官案件事实心证的形成影响会有缩小趋势，导致庭审辩护意见被采纳会更难。

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汪红飞

律师能否了解到案情，了解的案情是否全面充分，完全由侦查机关决定，律师没有主动权。只有确保让侦查机关全面充分地向律师提供案情，律师这项权利才不至于落空。

### 话题三 新风险：新刑诉法实施后可能遇到哪些新执业风险？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副主任 王晓辉

“机遇与风险同在，辩护空间在扩张，风险也随之增加。”

新刑诉法关于辩护空间大大扩张，不仅在横向上得以扩展，而且在纵向上得以延伸。辩护人的职责除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特别强调保障其诉讼权利，这表明辩护不仅仅强调实体结果，还在于程序公正和诉讼权利的行使。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身份明确为辩护人，除了提供法律咨询以外还可以收集证据、提出意见。然而，与机遇相伴相随的是风险也在不断增加，因此，这需要我们每一位刑辩律师保持高度警惕。

随着“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新刑诉法，公众的人权保障意识越发增强。近两年，我们注意到很多当事人在决定投案之前向律师咨询。我认为这里面也是有风险的，一是在咨询之后改变主意不投案而是畏罪潜逃，二是在咨询之后基于趋利避害的心理避重就轻，甚至违心供述。这些风险很容易被忽视。建议在咨询时仅限于现有法律法规的解读，最多结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胡红星

“对于新刑诉法下律师执业的风险主要应当从以下二方面来把握，一方面是在面上对执业风险做一个总的评估和判断，以此来考量和把握新刑诉法实施以后我们的刑辩执业风险；另一方面是在具体的点上对执业风险做一些思考和探讨，究竟新刑诉法实施后在哪些刑辩执业环节上要重点把握防范风险。”

一方面，新刑诉法修改带来的律师执业风险在面上应该做怎么样的评判和评价。或许有很多人认为，新刑诉法增加了律师执业权利，拓展了律师执业空间，因而是机遇大于风险。但我个人的看法是，新刑诉法下，“机遇不明显，风险更实在”。因为所谓的机遇，我们做刑事辩护那么多年都知道，律师刑辩业务不会仅仅因为一次刑诉法的修改就有多大的增长，我们所面对的刑辩还是同样的刑辩，业务还是相同的业务，所以说机遇不明显。但从风险而言，却更加地显现出来。



合实例分析犯罪构成要件以及量刑情节等。

新刑诉法实施后，会见相对要方便、容易些。虽然规定办案机关不能派员在场，不被监听，但越是如此我们越是要谨慎。切不可放松警惕，迎合当事人。

虽然新刑诉法规定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可以提出意见，但由于在此阶段我们了解案情的途径和内容有限，甚至真实性存疑，因此，发表意见尽可能多地依赖书面或实物证据，对当事人的陈述要慎之，或者注明前提，即“以当事人所述为真实”为前提，否则容易被抓把柄，导致不利的局面。

新刑诉法规定在审查起诉阶段可以向当事人核实证据，但是哪些证据、如何核实是很讲究的。如果因为核实证据导致当事人翻供，很容易被无端猜忌甚至追责。

此外，刑辩律师在调查取证、保密职责等很多方面都存在风险。

尽管这些风险大多在之前就已经存在，但在新刑诉法背景下，有的更容易发生，有的还是新条件下新产生的。但在新刑诉法颁布并即将实施的情况下，我们能够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点，同时保持高度警惕并注意防范，这是我们专业的态度，也是安全执业的前提。

为什么做这么一个评判，这是由我们当前的刑事诉讼体制所决定的，律师辩护仅仅是一个诉讼参与者的身份，而新刑诉法对这一基本诉讼体制并未有多大的改变。

另一方面，从点上来讲，在新刑诉法实施后律师参与刑辩的各个环节中，有哪些值得关注的风险点呢？主要应该是在会见、调查、保密等这几个点上。新刑诉法增加了律师参与刑事诉讼的一些新规定，但是就这些规定条文本身来看又不明晰，相应的就增加了律师刑辩执业的风险。

其一是会见的问题，律师会见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新刑诉法规定参照会见在看守所羁押的犯罪嫌疑人相关规定。在看守所会见刑诉法有明文规定即由看守所安排落实会见，可会见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刑诉法就没有明确由哪个机关来承担落实会见的职责，这样到时候就有可能存在会见难的问题。再说法条虽规定了律师会见不被监听，但这是否就意味着公安机关不可以监视了呢？法条规定并不明确。

其二是调查的问题，关键是侦查阶段的调查取证，虽然也可以理解为既然新刑诉法规定律师在侦查阶段就已经是辩护人，按照刑诉法有关辩护人职责的规定，当然可以得出律师在侦查阶段就具有了调查职权的结论。但我个人还是审慎

地认为，刑诉法关于辩护人职责的规定是不是一个总括性的规定，而对于律师在侦查阶段的执业权利新刑诉法又专门有条款作出规定，这样从法律上来讲是不是特殊条款和一般条款的关系呢？在新刑诉法对于律师在侦查阶段有没有调查取证权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如果确实是为了辩护的需要，律师可以进行调查，但调查要依法依规进行；至于取证的问题，应该是尽量局限于新刑诉法规定的三类证据，对三类证据以外证据的取证一定要慎重。

其三是保密的问题，新刑诉法新增加规定了律师保密的问题。虽然法律规定是辩护律师对于所知悉的有关委托人的情况和信息有权保密，似乎保密是律师的权利，但我们更应当关注的是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即“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员，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对于什么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我们都能理解、把握，但什么是“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似乎就不太好把握了。

像这些问题可能都需要我们多做思考，实际上，“风险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慧

新刑诉法规定在审查起诉阶段可以向犯罪嫌疑人核实证据，但是哪些证据、如何核实是很讲究的。如果因为核实证据导致当事人翻供，很容易被无端猜忌甚至追责。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胡瑞江

对嫌疑人本人的笔录当然可以全部宣读核对，对书证、物证进行辨认及对鉴定结论进行告知是正当的也是必要的，但对同案犯的笔录全文宣读是有可能导致其翻供或作不实辩解，辩护律师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对同案犯反映的与嫌疑人所述不一的内容直接提出核实，真即为真，假即为假。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忠涨

侦查阶段律师应当依据客观事实提出有把握的意见，如果依据的不是事实，意见对办案机关毫无参考价值；如果仅



由人”，有没有风险，关键还在于律师自己是不是严格规范执业，是不是依法开展刑辩活动。

仅是分析意见，反而会使辩方的辩点过早地暴露。

#### 话题四 新方法：刑辩律师如何运用新方法用好刑诉法？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 阮方民

刑辩律师要深刻领会写入新刑诉法总则的“尊重和保障人权”对辩护工作的重大意义。保障刑辩律师执业权利，就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就是落实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精神。侵犯律师执业权利，就是侵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就是违反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就是违法行为。刑辩律师要把这条原则作为刑辩工作的引领，要把这条原则宣传好、贯彻好、运用好。

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吕思源

“刑辩成功的根本要诀：趋利避害、敢辩善辩。‘刑辩

难’这个‘难’字，会出现三种现象：一是迎难而上，勇也；二是见难避难，怯也；三是屈服于难，怙也！”

##### 一、看清“利害”

我对新刑诉法的总体印象是：八大亮点，特别是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纳入刑诉法的任务，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其罪，防止刑讯逼供等等，这是在2007年1月13-15日由最高法院、最高检、公安部联合举办的“中国刑事法律制度的科学构建及法律适用高层论坛”上刑法学专家、公、检、法代表、律师代表一致发出的呼声，如今这呼声，终于变成法律，作为当年的与会代表，亲历其境，故对新刑诉法的这些修改倍感亲切，我坚信新刑诉法的颁布，必定会对律师的刑

辩工作产生巨大的促进作用，但是毋庸讳言，即便这八大亮点，也存在着“提倡式”的问题，如何落实，仍然缺乏保障，有的方面反而加大对律师辩护权的限制，如新刑诉法第40条，辩护人在侦查阶段有自行收集疑犯无罪的证据权利，但限定只能收集三类证据，即可以收集疑犯不在场、未到达刑事责任能力、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等三类证据，而且还规定，收集到的上述证据，辩护人负有必须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义务，这有给律师带来新的风险的可能。一方面，律师不履行提交义务是否会成为被追诉的新借口？另一方面，律师如何防止有利证据灭失风险？更令人担忧的是会不会追究辩护人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还有新刑诉法虽然增加了律师诉讼权利被侵害的救济程序，但规定得十分粗糙，只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申诉或控告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但没规定审查程序、期限及“纠正通知”的效力、对处理结果不服后的申诉复议程序等等。上述只是略举新刑诉法中对律师刑辩工作存在着利与害，我们律师，特别是以刑辩为主的律师，应深入地、全面地研究，特别是对“不利”方面的研究，以期趋利避害，达到做好刑辩事业的目的。

## 二、趋利敢辩

我对刑辩的体会之一就是“敢辩”是刑辩成功的先决条件。勇者“敢”字当头，如何能“敢”字当头，有一次我在某大学演讲。结束后，有位小伙子给我递了一张纸条，上书曰：吕律师，我胆子小，怎么能使我从胆小变成胆大，请指点迷津。我看后，即回其十二个字：无私无畏、艺高胆大、剑锋砺出。这是写给那位小伙子的，也是我要求自己的，我亦将其用于自己的刑辩执业中，只要我们律师依法据实辩护，就会无私无畏，只要律师能运用好刑辩技巧，练就刑辩的本领，就会艺高人胆大。

我以为趋利敢辩，必须把法律有利于律师刑辩的规定，用足、用好。具体要落实在如下问题上：

1. 以新增的“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任务为每个刑辩个案的任务，对侵犯人权的行为要敢于针锋相对，每次会见必须询问疑犯、被告人有否遭受刑讯逼供行为，如有要告知疑犯、被告人依法行使控告的权利，刑辩律师要敢于抗争，绝对不做“鸵鸟”听之任之，放任就是推波助澜。

2. 敢于行使侦查阶段的调取“三类”证据的权利，并及时履行对公安或检察的告知义务，特别要行使好听取辩护律师意见制度规定的建议权，这项工作我们以前一直在做，我们称之为“拦网”（即以打排球为例，将案子解决在批捕或者起诉之前）。在此我特别强调刑辩律师敢不敢大胆地行使取证的权利（注意：不是责任，而是权利），是成败的关键。

当然，刑辩的举证责任在控方，如果能用控方证据之矛盾或控方的证据体系本身达不到“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我们不需要取一个证据，也可获胜。所以，律师取证与否，要视具体案情而定。

3. 在庭前会议中，我们要充分行使律师辩护权，在如下问题上要针锋相对，寸步不让，认真做好程序上的挑刺和控洞工作。

其一，有需要回避情形的，要敢于提出回避意见，充分行使回避申请权，防止审判不公。

其二，敢于坚持要求证人出庭接受质证，充分行使质证权力。

其三，敢于坚持非法证据的排除，当该案有刑讯逼供的线索时，我们要坚持查清有无刑讯逼供。新刑诉法也仍然只笼统地规定了应当排除“毒树之果”，并未硬性规定必须同步录音录像的案件，当被告人和辩护律师提出排除要求的，必须调取同步录音录像组织质证，拒不交出录音录像的，则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予以排除。

鲁迅先生说过：人不能拎着自己的头发离开地球。我们律师就是生活在这样的刑辩环境中，故而律师的“敢辩”两字，不是轻松地唱歌，不是高亢地喊口号，而是迎着风险而上的舍命拼搏，如果没有一点拼命三郎的精神，没有一点牺牲精神，没有一点舍身护法的精神，是做不到真正敢辩的！这绝非危言耸听。

4. 至于庭审中的辩护，敢于为被告人争取辩护权，敢于质证，敢于针锋相对地辩论，这是律师们的看家本领，我不赘述。

## 三、避害善辩

前面我们讲了“敢辩”，其实“敢辩”的前提一是“据实”，二是依法，只有如此，才能身正不怕影子斜。但光靠一个“敢”字是不够的，鲁迅先生曾批评过：许褚赤膊上阵，中了箭真是活该！不讲保护自己，不讲策略，是蛮干，敢字必须有个善字相伴，才能相得益彰。我们律师的刑辩强调善辩由为重要。

所谓善辩，我认识是：

1. 远离“高压线”（不做伪证、不引诱证人改变证言等等）据实合法而辩，可谓“善辩”。

2. 凭证据说话，立论、论述言必有据。故实事求是善辩之基础，因为事实胜于雄辩嘛，因此辩护律师必须十分熟悉案情。

3. 靠法律判断，具体就是以被指控的罪名的构罪要件，件件对照，四缺一，则不构成该罪。虽然各案案情不同，但要定罪，被告人的行为必须符合构罪四要件，这是共同的。

4. 根据新刑诉法关于“证人、鉴定人、专家证人的出庭”的规定，做好询问提纲，提高询问技巧，这些言辞证据的效果优劣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取决于律师法庭询问的技巧，当然这种技巧必须建立在符合客观真实之上，它与法律适用的水平，实战经验有着直接的关系，诚然按需设问，讲究实效是根本的。

5. 要将法律、法理、哲学、文学、逻辑学、心理学、社会学的知识综合运用，结合案情，写好辩护词，辩词不在长短，而在于纲举目张、逻辑严谨、以理服人。即便小到遣词造句，也要用心精选，分析心态和人的心理承受能力，使人易解易懂，达到文章效果最大化。有书面辩护词，法官可以反复看，这对公正审案有利。

最后我认为：趋利避害，适用新刑诉法不失为刑辩律师的一个策略。面对充满风险的刑辩领域，刑辩律师更应趋利避害，严格据实，依法辩护，千万不要为了出名，为了一点律师费，不顾事实、不顾法律地乱辩，千万不要去碰高压线——制造伪证，引诱证人改变证言，作茧自缚。这方面的教训，永远应当吸取，警钟长鸣！但是我们不能因此位畏惧刑辩，不能将违法乱辩与依法敢辩混为一谈，刑辩无作为的思想和行为都是应当摈弃的。我们应该敢于正视现实，要充分认识到只要有刑辩，就会有风险，只因为有风险，才更能锻炼刑辩律师，“苍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律师面对强大的公权，看似渺小，但律师是私权的代表，某种意义上说，律师是民意的代表，而人类社会的真正力量就是民心，律师为尊重和

保障人权，为被告人提出“无罪”或“罪轻”的辩护，这正是为了社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我们每案的辩护意见，都要能经得住三方面的检验：事实的检验、法律的检验、历史的检验。广大刑辩律师同仁，只要我们敢辩、善辩，律师在刑辩领域定会大有作为！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主任 徐宗新

刑辩律师应当抱团作战。遇到困难，除了自己通过新刑诉法赋予的申诉控告权争取权利以外，还可以及时将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情况上报律协刑委会，通过组织来解决困难。省律师协会与省高院、省检察院都已经制定了良性互动机制，我们充分发挥集体的力量，用好良性互动机制。刑辩律师，不要自己在战斗，只有团结起来，推动法治的力量才更强大。

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吕俊

新刑诉法规定了庭前会议制度，辩护律师在庭前会议中，要充分行使辩护权，在如下问题上要针锋相对，寸步不让，把程序工作做到滴水不漏：其一，有需要回避情形的，要敢于提出回避意见；其二，敢于坚持要求证人出庭接受质证；其三，当该案有刑讯逼供的线索时，我们要坚持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如何破解中小建筑、房地产小微企业发展难题

文 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 林锴海

去年年初，“国八条”的出台以及中国人民银行6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使得我国的存款准备金率达到了历史最高点21.5%（历史最低点只有6%）。与此同时，国家一系列的措施，又一次将房地产业推到风口浪尖上。

省律协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意识到了今年小微房地产企业的资金周转将特别困难，帮助建筑、房地产小微企业解决和规范融资问题是目前的当务之急。今年两会的热点问题是保障性住房建设，这是国家的政策方向，所以，应要将小微建筑、房地产企业引向国家的政策中去，以此谋求发展先机。

如何破解建筑、房地产小微企业的发展难题，帮助他们走出困境，主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 一、对建筑、房地产小微企业进行法律体检

逐个企业地进行企业体检，逐个项目地进行项目体检，即积极主动地深入建筑、房地产小微企业调查、研究、交流，发现企业目前存在的困难；一旦发现项目存在法律风险隐患，律师应进行全过程跟踪，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日后一旦双方到了万不得已需要诉讼解决问题的时候，之前全过程跟踪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已经为后续的诉讼奠定了坚实基础，正所谓不打无准备之仗。

## 二、建筑、房地产小微企业发展中的五点注意事项

1、充分运用合同法286条的工程款优先受偿权，行使优先受偿权不能超过6个月。这是对施工企业

而言的一把尚方宝剑。

2、没有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的，应暂缓施工，不能再垫资下去。

3、在法律体检过程中，应抓紧清理应收款。

4、在承接项目上，应把握以下几点：

(1) 带资、垫资的项目原则上不承接。

(2) 积极引导施工企业到国家支持项目上，如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廉租房的建设等。

(3) 政策不明确的项目，如别墅项目、工业厂房的开发项目，欠发达地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暂缓承接，以等待政府政策明朗化。

5、处理好各种应付款及民工工资，促进、保证社会和谐。

### 三、合法融资，防止建筑、房地产小微企业资金链断裂

如何防止资金链的断裂？建筑、房地产资金的来源主要是三个，一是银行贷款，二是股市融资，三是其他融资。这是前期的融资来源，后期还有房

屋销售款。

在合法的情况下，进行前面三个途径的融资，应注意以下几点：

1、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开发的，暂缓开发，如遇到资金紧张的，可以将一部分股权转让，或将一部分项目转让，防止资金链的断裂。

2、房屋销售过程中，该降价的时候应果断进行降价。

最后，在危机到来之前，以非诉讼为主，诉讼为辅；在危机高潮，律师应以诉讼为主，以非诉讼为辅；在危机即将结束之时，又是以非诉讼为主，诉讼为辅。

律师不能趁火打劫，不但要严格遵守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友情化操作、人情化服务，让建筑、房地产企业认识到律师是危难之中见真情的朋友，是建筑、房地产企业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

# 一笔钢材买卖所引发的“罗生门”

——杭城某钢材买卖合同案件代理纪实



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 朱虹 石磊

## 【前言】

买卖，各位读者一定都并不陌生，自从人类社会出现以物换物这一最原始的买卖方式后，买卖就一直广泛存在于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小到油盐酱醋，大到飞机船只。最原始的以物换物，买卖双方都是当场交付结清，大多不会发生纠纷。但随着经济的发展，买卖的方式也随之多种多样，许多买卖方式都无法做到当场交付结清，货物的交付和货款的支付大多存在时间间隔。因此，如何确定买卖双方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就变得复杂、重要了。本文就如何确认买卖合同义务履行情况进行分析，以供参酌。

## 【案情】

甲公司是杭州一个大型的钢材销售企业。而乙公司是一个钢材零售企业。2008年10月期间，乙公司分两次向甲公司购买价值120多万元的钢材，甲公司每次都是在收到乙公司钢材款后将钢材提货单交付给乙公司，乙公司凭该提货单即可提取钢材，甲乙双方未签订书面钢材买卖合同。第一次，在2008年10月9日，乙公司购买了价值70多万元的钢材，甲公司在当日将五张提货单（单号：89831、89847、89848、89849、89867）交付乙公司，乙公司在2008年10月

13日向甲公司支付了相应钢材款；第二次，在2008年10月16日，乙公司购买了价值50多万元的钢材，甲公司也在当日将四张提货单（单号：90275、90322、90326、90327）交付乙公司，乙公司在2008年10月17日向甲公司支付了相应钢材款。2008年10月28日，乙公司签收了与上述钢材对应的全部增值税发票，并已将增值税发票入账抵扣。至此，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的钢材买卖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之间的钢材和货款均已结清。

但是，乙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向法院起诉甲公司，称其没有收到提货单89831、89847、89848、89849、90275项下价值70多万元钢材，要求解除买卖合同、返还70多万元钢材款、支付利息损失。甲公司面对乙公司的恶意诉讼，委托笔者代理本案。笔者在了解本案全部情况、收集分析相关证据后，认为从整个钢材买卖的过程来看，甲乙双方之间是一种即时结清的口头合同，且乙公司也已分两次签收了全部提货单，并分两次支付了全部钢材款，所有甲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均已入账抵扣，而从买卖完成之后长达2年多时间来乙公司也从未向甲公司提出其未收到钢材，故乙公司的起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笔者向法院提出了上述事实 and 意见。经法院审理后，法院最终采信了甲公司的抗辩和笔者的代理意见，判定甲公司已向乙公司交付了



全部钢材，驳回了乙公司的诉讼请求。

### 【分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只有一个：乙公司是否已经收到本案诉争钢材？笔者认为，乙公司早在2008年10月就已经收到上述钢材。

首先，乙公司在2008年10月28日已签收了全部增值税发票。从法院调查的情况来看，乙公司也早已将上述发票入账认证抵扣。乙公司将增值税发票入账认证抵扣的行为完全可以表明本案诉争钢材已经交付乙公司。

其次，从提货单90275来看，乙公司经办人已经在该份提货单上签字，这直接证明乙公司已经收到该份提货单项下的钢材。

再次，甲乙双方之间系口头合同，应即时结清，除了提货单90275之外，乙公司在诉状中提出异议的提货单都是第二批钢材买卖中开具的，如果乙公司认为未收到本案诉争钢材，乙公司有四个选择：第一，立即提出异议要求甲公司交付；第二，拒付相应的第一批钢材款；第三，在支付第二批钢材款时要求与第一批钢材款进行冲抵；第四，拒收与本案诉争钢材有关的增值税发票。但乙公司在支付第一批钢材款时未提出任何异议，在收取第二批钢材款时也未提出任何异议，反而又支付了第二批钢材款，在签收全部增值税发票时同样未提出异议，在此后长达近2年的时间内还是未提出任何异议。这显然不符合一般的生活常识和交易习惯，更不符合口头合同的交易特性，只能说明乙公司诉称未收到本案诉争钢材并不属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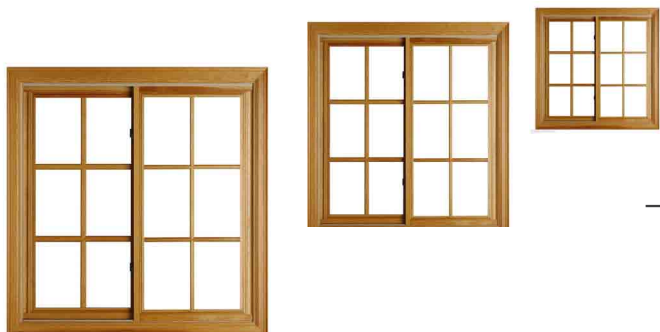
最后，从整个交易过程中双方的行为来看，甲乙

双方之间已经形成了一种特定交易习惯，即“先提货，再付款，最后签收发票”。我国《合同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本案中，关于本案诉争钢材的买卖，依据甲乙双方之间的交易习惯，乙公司既然已经付款也已签收发票，就可以证明乙公司收到了钢材。

综上四点，笔者认为，乙公司收取了甲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已入账认证抵扣，在合理期间内也没有就是否收到钢材的问题向甲公司提出异议，乙公司认可的经办人又在提货单上签字确认，故法院认定乙公司已收取本案诉争钢材是完全正确的。

### 【小结】

通过本案，我们不难看出，现代买卖交易已经较原始的以物换物复杂很多，买卖双方之间各自权利义务规范和履行情况的确认也变得十分复杂。如同本案中，一方说钢材已交付，另一方说钢材未交付，究竟谁是谁非，上演了一场“罗生门”的戏码，所幸本案证据充分，足以查明事实，否则甲公司就会因恶意诉讼而受到损失。因此，在买卖合同中，不仅合同的签订十分重要，而且合同的履行显得更为重要，无论是买方还是卖方都应保留各自履行义务的书面材料，如货物验收单、付款凭证、对账单等，以便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莫名的牢狱

——记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辩护经历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方志华 李丹丹

## 一审法院判决罪名成立，并当庭逮捕

“咚”，2011年10月25日下午，审判长轻敲了一声法槌，又一个刑事案件落幕了。家属的哭泣、旁听人员的议论纷纷，本以为这些在刑庭中司空见惯的画面又将上演，然而却没有，整个法庭很安静，是真心伏法认罪吗，还是判决的那一字一句从审判长嘴里说出来时，已经有太多太多的委屈堵住了喉咙，徐东（化名）属于后者。法槌落下的那一刻，他要无奈接受自己犯罪的事实，本来取保候审的他被当庭逮捕。法庭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他十个月的牢狱和一万八千元的罚金，他的人生从此将沾上污点，这一切就仅仅因为自己想贪点小便宜吗，徐东无法接受，脑海中不时闪现一幅幅跳帧的画面，断断续续，却又似是连贯的，这是真的吗？还是一场梦……

## 案件经过

徐东，和亲戚一起经营宾馆，家里还有妻子以及尚在读高中的儿子，一家三口依靠宾馆的收入，日子过得并非大富大贵，倒也中和和美。然而，2010年8月的一天，谁也没想到，这一天将改变徐东的一生，也将给这个小家庭带来从未遭遇的动荡。

这天晚上，宾馆的常客、驾校教练朱明（化名），开了一辆银灰色的别克轿车来宾馆找徐东，他和徐东说有个同事急用钱叫他把车子开来抵押，他拿出行驶证给徐东看，想用车抵押借17000元，利息3000元，10天后归还20000元。徐东动心了，他想朱明是熟人，不至于骗自己，更何况又有行驶证原件，车子应该没问题，做这笔生意应该没什么风险，于是他同意了。过了10天，朱明依约拿了20000元钱来还他，徐东就把车子还给了朱明。有了这次的经验，徐东更加放心地和朱明做起了这个抵押的生意，2010年9月24日、27日，朱明又以类似的理由用一辆三菱戈蓝轿车和一辆本田思域轿车作抵押，以同样的方式在徐东处借钱。徐东安心地将钱借给朱明，还一心想着找到了一门好生意，殊不知朱明拿来抵押的车辆都是他在汽车租赁公司暂时租用回来，专门用来抵押骗钱的，不久，朱明的罪行便暴露了。

2010年9月28日晚，朱明被汽车租赁公司扭送至公安

机关，而公安机关也正式以诈骗罪对朱明展开了调查。当晚，朱明在徐东处抵押的三菱轿车被租赁公司寻回。此时的徐东还在杭州，对义乌发生的一切尚不知情。第二天徐东驾驶着朱明抵押在他处的本田思域车从杭州回来，半途下车买水，回来却发现车子丢失了，他急忙报案，希望公安机关帮忙追查罪犯，却不知一去报案，自己反而成为了罪犯。

徐东根本没有想到自己收押朱明的车辆可能已经触犯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2010年9月29日，徐东在报案后得知这一情况，当时的他还一头雾水。

## 重燃希望——二审辩护及判决

这种情况下，徐东的妻子在亲友陪同下，到杭州找到笔者，希望笔者作为徐东的二审辩护人。笔者仔细研究了案件材料，了解了相关情况，认为徐东的行为确实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即便仍然认定其构成犯罪，依照徐东的自首表现，并综合其犯罪的具体情节，一审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并适用实刑显然偏重。因此，即使意识到二审改判的难度非常大，笔者还是毅然决定接下这个案子，为徐东作无罪辩护。

在二审中，本辩护人向法院提出了如下辩护意见：

一、主观上，徐东对于抵押车辆是赃物的事实并不明知。首先，假设徐东明知收押车辆为赃物，那他肯定会预见到车辆极有可能被车主寻回或者被公安机关发现。那时，徐东将丧失出借的本金好几万元，同时还要交出作为抵押的车辆，最关键的是徐东还将为此负刑事责任，极有可能失去人身自由，并且在人生中留下抹不去的犯罪记录。试问，作为一个能获得相当收入的宾馆老板，会为了仅仅几千块钱的利息而甘愿冒上述风险吗？毋庸置疑，这种明显的“亏本生意”，任何一个具有理性的人都不愿意做，更何况是徐东这样一个精明的商人。因此，从普通人的正常思维角度考虑，徐东不可能明知涉案车辆为犯罪所得之赃物。

其次，朱明和徐东彼此熟识，是朋友关系。并且，朱明的职业是驾校教练，接触的人和车相对比较复杂，人际圈内喜欢且沉迷赌博等不法行为的人也相对较多。因此，徐东相信朱明所称来抵押的车辆是急需用钱但不方便出面的同

事、学员或者朋友的说辞存在合理性。最重要的是，每辆拿来抵押的车辆朱明都出示了合法的行驶证原件，一般情况下，机动车登记证书不会放在车上，既然朱明能够出示行驶证原件，依照生活惯例及经验，徐东有理由相信朱明受委托来抵押的话是真的，构成民法意义上的“表见代理”。

再次，徐东一再和朱明表示对于只有行驶证复印件的车辆，是坚决不收的。这表明徐东认为只有行驶证复印件的车辆存在非法的可能性，其只收合法的有行驶证原件的车辆。可见，对于徐东所收车辆，徐东主观上认为其是合法的，不可能是犯罪所得，否则其不会收押。2010年9月28日，租赁公司在徐东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车取回，徐东以为车辆被盗窃向警局报案。假设徐东明知朱明所抵车辆为犯罪所得，其自然明白自己对车辆的控制也是违法行为，那他做出报案这个举动非常不合情理。

最后，一审法院认为徐东在明知朱明并非车辆行驶证上人员的情况下，仍然同意接受抵押，是属于明知车辆为赃物，从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辩护人认为法院的这种推断是片面的。一方面仅仅依照朱明和车辆行驶证上人员不一致无法推断出车辆就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进行抵押的人和车辆行驶证上人员不一致，不能排除车辆是朱明朋友的或者车辆是朱明通过其他途径，例如抵押赌债这类并非犯罪手段所得的情况。另一方面，对于不经常经办相关业务的人员徐东，本身对于抵押车辆没有经验，作为接受抵押方，在收押车辆时，和朱明仅签订了借款合同协议，约定逾期利息作为不归还借款的违约赔偿。一旦朱明不归还借款，没有相关手续及证件的情况下，徐东无法通过处理车辆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到时候将是人车两失。这只能说徐东在接受抵押时由于自身维权意识的淡薄，轻信朱明，没有认真审核抵押车辆的来源，是对自身权益的不负责任，对自身民事权利的损害，并非明知车辆为犯罪所得。

由于我国《刑法》明确规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需被告人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这个案件中，徐东对于抵押车辆为犯罪所得的赃物这一事实并不明知，没有这个主观要件，其接受抵押的行为自然也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二、客观上，徐东没有实施任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由最初的窝赃、销赃罪发展而来，本质就是犯罪者采用各种方式对赃物进行隐匿、销毁或者掩饰，妨碍司法机关追查赃物的行为。一般本罪的犯罪者往往会对赃物进行处理，例如进行相关改造，转卖到偏远地区等等，以达到掩饰、隐匿赃物的效果，使物主和司法机关无法发现，且自己往往又能从中获利。本案中徐东的行为和上述就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表述都不符合。首先，徐东将收押的车辆停在宾馆停车场。这是个开放的空间，并且就在车主所在地

附近，徐东没有将其转卖到边远地区等进行转卖获利。其次，对于朱明抵押的车辆，徐东在收回借款后都是要归还的，并且是原封不动的归还。例如第一辆车在案发前就已经归还。

三、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徐东实际上是朱明诈骗犯罪中的被害人，抵押车辆是犯罪工具，而不是徐东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中的赃物

朱明的口供中一再提到自己的犯罪目的是钱。他由于喜欢赌博，把钱输光了，没有钱还，才想到租车抵押借钱。之后多次犯案。由此，朱明诈骗犯罪的最终目的实际上是徐东等人的抵押借款，并非租赁公司的车辆。因为作为驾校教练的朱明明白车辆折现变现难度大，犯罪行为易被发现。因此，朱明实际上是利用汽车租赁公司的汽车，来骗取徐东等人的抵押借款。租赁公司可以通过相关科技管理手段轻易寻回车辆，而徐东等人将会面临抵押借款被朱明挥霍一空，车辆又被租赁公司寻回，这一车钱两空的局面。从这个角度来说，朱明的诈骗犯罪以取得抵押款为目的，骗得徐东等人的抵押款才是诈骗犯罪的完成。涉案车辆实际上为朱明等人诈骗犯罪的犯罪工具，而非犯罪完成之后的赃物。如果说租赁公司是被害人，徐东等人更加是真正的被害人。

此外，在朱明多次借得车辆不予归还的情况下，租赁公司仍然继续租给其车辆，并且还有收费非常低的情况出现，不排除租赁公司同朱明之间有共同犯罪的可能。

因此，徐东实为朱明诈骗犯罪中的被害人，一审法院错误地将其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罪犯予以处罚显然不妥。

2011年12月30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徐东亲友为其缴纳罚金”为由二审改判被告徐东十个月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

### 管中窥豹——办案心得

法院的判决结果在意料之中，二审改判为无罪的可能性非常小，改为缓刑已是非常欣慰的结果，当事人对此结果也表示非常满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在刑事案件中日益增多，对该罪名的具体适用尚存在许多问题，例如法院一般会根据对赃物实施了隐匿行为或者以低价进行交易推出当事人明知车辆为赃物。当然，如果案涉财物或者行为次数比较多，亦或是交易是以极不合理的低价进行的，这种推论的可靠度就相对比较高。徐东的情况确实比较特殊，他仅涉案两次，同时相关抵押情况其都有合理解释，仅根据徐东明知车辆不是朱明所有无法得出其明知车辆为赃物的事实。笔者通过办理此次案件，管中窥豹，认为认定当事人对于赃物的明知需要综合各种情节，细分各种情况，无论是律师辩护亦或是法院审判在办案及审案中都应引起重视。

**编者按：**企业知识产权不仅是一种无形财产权，而且是一种重要的经济资源，其价值不仅可以用货币来衡量，而且比有形财产更为重要。本文立足于国内创新性民企专利权保护的实际情况，用浅显易懂的描述，借鉴美日企业成功的专利经营实务经验，增强了可读性和操作性；注重技术与法律、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以创新型民企为研究对象，系统、全面地提出了符合民企实情的专利经营实务：“就地取材”的专利培训策略，走创新性民企专利经营之路；“先数量后质量”的专利申请策略，行符合民企实情之道；“一研多专”的专利保护策略，迈民企知识产权战略之步。此文对于创新性民企之专利经营实务具有较强的创见性，力求为民企找到“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的”专利经营之道。

## 创新性民企之专利经营实务研究

文 浙江五星国泰律师事务所 邓恒

科学高效的创新性民企之专利经营实务应该是：以研发服务为重心、以整体指导为工作主线、以全面协助为工作内容、以统一管理为手段、以提高民企自主创新能力为目的。同时，创新性民企之专利经营实务，应该力求专业、高效和全面性。民企专利经营，从工作的层次和性质，可以划分为：民企专利制度层面和具体工作这两个层面。民企专利制度，主要包括：专利经营类文件的制定与完善、专利作业指导书制定。民企专利具体工作，主要包括：培训、检索、申请、诉讼和专利经营贸易，以此才能建立起有效的创新性民企专利经营制度和机构。

民企专利工作如同自主创新一样，是一项长期、循序渐进的工作，是一个逐渐培育的过程。民企专利实务工作，既需要在制度也需要具体工作的切实开展，两者做到齐头并进，不能偏颇一面，否则都会顾此失彼。现代创新性民企专利经营工作中，又以检索为基础，以申请、培训为重点。在此，我们主要探讨本土化的创新性民企专利经营策略：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的。

### 一、“就地取材”的专利培训策略，走创新性民企专利经营之路

在民企的专利经营研发服务工作中，协助研发人员进行专利挖掘是非常重要的，同时为更好引导研发人员进行专利挖掘，必须先要提升研发人员的专利知识和专利保护意识，这种知识和意识的灌输和提升，较为有效的方式就是进行培训、进行较为具体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剖析与讲解。此处的培训分为三个不同的阶段，一是专利基础知识普及阶段；二是“就地取材”式培训阶段；三是保护策略与撰写技能培训阶段。本文主要针对第二阶段的“就地取材”式培训进行探讨。“就地取材”式培训的前提是对民企研发人员已经进行了前期的专利基础知识的普及培训，同时，研发人员已经具备专利基础知识和阅读专利文献的基本技能。在具体的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不但需要掌握上述技能和知识，而且应当达到举一反三的程度，并且有更进一步提升的要求，此时，“就地取材”式的培训就显得必要与急需。

专利申请，是将发明人手中支离破碎、凌乱不堪的发明构思或者一丝想法，经过专利专业人员的再创造和加工的过程。这种创造再加工过程包括：为了使得所撰写的技术方案内容完整，对原有专利技术说明书初稿描述进行一定的调整和扩展，并加入专利经营专业人员的

理解，最终形成一件非常完美的专利申请文件。好的申请文件如同一件艺术家雕刻的艺术品，会使人爱不释手，发明人自己更不例外。

具体操作就是，民企应当把已经申请且获得受理通知书的几项专利技术，从研发的过程，到发明技术说明初稿的完成与分析，再到获得受理通知书，这一整个过程制成 PPT。根据我国专利的分类，电子、机械、外观设计各取两项，同时结合一些专利基础知识，做一全面、针对性很强的培训。“就地取材”的专利培训，就是专利理论与专利实务、抽象的法条与具体的工作相结合起来的培训。同时，根据技术特性和专利申请的种类，应该分两个小阶段进行：机械、工艺类及外观设计为一阶段；电子电器类为另一阶段。

“就地取材”的专利培训策略，走创新性民企专利经营之路，必然对研发人员的专利知识和保护意识，产生实质性的效果，并且能真正从根本上解决目前民企普遍专利申请量少、且难以进一步推进的现状！

### 二、“先数量后质量”的专利申请策略，行符合民企实情之道

民企早期应增加申请专利的件数，也就是追求量的成长；而当数量达到一定程度之后，必须讲求专利的质量。决定专利质量的因素不仅包含发明人的发明内容与沟通技巧、专利专业人员的撰写技巧与专利诉讼技能，并且包含专利审查人员的专利法理与实务，以及国家科技与产业的政策等。当然，专利法与国家专利政策的差异必然影响专利的质量。专利质量显然与发明人、专利服务业者、审查机制以及法令政策等之间是息息相关的。

专利活动包含创造、管理与商品化等一系列活动，专利申请策略与实施可说是专利活动的源头。申请专利技能的最高境界在于使他人无法越雷池一步。第一目标，要符合各国专利要件的规定；第二目标，将请求项界定得天衣无缝，使他人无法见缝插针、无法显而易见地进行外围专利设计；第三目标，则是揭露发明技术要恰到好处，使竞争者无便宜可捡，不能进行轻而易举的回避设计。从专利质量的重要性，可见申请专利的学问绝不亚于创造发明的学问。

民企发明创造奖励机制的建立，对于民企增强自身的自主创新非常重要。建立奖励发明创造的制度，一方面从专利法的制度与实施来看，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从立法的角度上保护发明人从事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有些情况下，对发明人付出的智慧和辛勤劳动，是要给予一定的奖励。因此，现代民企必须建立合理的奖励发明创造的激励制度，以确保本民企技术人员因发明创造而应得的合法利益。

因而，专利的数量是质量的前提，在我国目前的状况下，民企应先提高专利申请数量，再考虑专利质量的策略是恰当的。有专利的申请“数量”后，才能有专利的“质量”，才能上升到专利经营的层面，也才有后续的专利战略和专利经营贸易。

### 三、“一研多专”的专利保护策略，迈民企知识产权战略之步

“一研多专”主要是指一项技术方案或者一项研发项目，应当通过多项专利形式或者多种知识产权形式进行保护。一揽子申请，就是指一项技术方案可以以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同时申请，或者为实现同一技术效果的多项不同技术方案或技术改进的不同阶段同时申请专利，也指为扩大保护范围和保护力度，以基于同一技术构思所解决的多项技术问题，而针对所解决的不同技术问题分别撰写成独立权利要求进行专利申请的保护策略。

在笔者与民企研发人员进行访谈的研发服务过程中，研发人员谈到对其技术方案前后进行了多次改进，其中一次改进的技术理论和效果较最后一次的都是非常不错的，就是工艺技术比较复杂，难以满足自身民企制造能力，或者说以此制造出来的产品有合格率不高、成本高等诸多缺点。笔者认为，类似这样的改进技术或者说是这些带有一些缺点而呈现出不完美的技术方案，往往是一些非常好的专利技术。因为，从现行专利法及审查指南上的规定来看，审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实用性时，应当遵循的原则：(1) 以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所公开的整体技术内容为依据，而不仅仅局限于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内容；(2) 能否实施是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否实现为标准；(3) 实用性中所申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怎样创造出来的或者是否已经实施无关。一项技术方案是否能被民企自身所制造，所制造的难易程度大小，或者依据该技术方案所实现的产品是否优质、低成本，这些因素与技术是否具有专利的实用性没有必然的关系。只要符合自然规律、具有科学

性的技术方案都应该具备专利申请的实用性。因此，对于民企研发人员经常提出的对某项具体结构的改进技术诸多方案中，往往有一项或几项非常好的专利技术，而不能因为制造工艺的困难，而失去通过专利保护的机会。同时，鉴于制造某项具体结构的工艺独特和复杂性，笔者建议，就该独特和复杂工艺方法通过发明专利进行保护。

实用新型常常与外观设计相伴而生，在与民企研发人员就实用性型专利申请的研发服务工作中，对其实用性型技术方案的专利性分析后，往往基于实用性型技术方案所呈现的产品的外观设计既适于工业应用又富有美感，那么，应当建议对其产品外观通过外观设计的方式进行保护。

一项发明常常包含解决了数个技术问题的多个小的技术方案，也就是说，我们在专利申请的过程中，可以针对所解决的不同技术问题撰写出不同的独立权利要求，解决其他技术问题的技术特征作为从属权利要求。最后，笔者建议，在完成具体的专利申请撰写后，应当对基于同一发明构思所解决的诸多技术问题进行分析，同时也要对具体的专利申请文件进行分析，以基于同一技术构思所解决的多项技术问题，而针对所解决的不同技术问题分别撰写成独立权利要求进行专利申请的保护策略，其他技术特征作为从属权利要求进行限定，以增大保护范围，同时加强保护力度，提高民企的专利申请量。

以上都是“一研多专”的专利保护策略的具体运用，在民企专利经营之实务工作过程的不同阶段，或者同一阶段的不同专利类型，这些原则既能单独使用，也能视具体实情相结合运用，但是，在民企专利经营之实务的整个过程中上述各策略都是必然要涉及到的。

## 律师是草根“言官”



浙江越人律师事务所 詹海霞

“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的草根精神激励着每位律师。律师应当成为草根“言官”，以其强烈社会责任感实现人生价值。

每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都不乏有律师的身影，而且也存在递增的趋势。律师能够积极参政议政，对社会发展来说是一件好事，也是一件幸事。

律师是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一个人要想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就必须先通过考试，而有资格参加考试的人就必须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因此，虽不能说律师是个高智商群体，但律师也不是一般人想进就能入的职业。同时，律师的工作性质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此种不特定的服务对象决定了律师所接触的社会关系具备复杂性与广泛性，区别于其他行业单一的服务对象。律师是与社会接触最深最广的人，通过办案接触各行各业、不同阶层的人，此中不乏达官贵人与平民百姓，甚至是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罪犯，所涉及的关系形形色色、错综复杂。

言官是中国古代封建官僚结构的构成部分，主要负责监督与上谏。因为统治的需要，统治者在选择言官时对他们的政治素质都提出特别的要求。宋代司马光所言：“凡择言官，当以三事为先：第一不爱富贵，次则重惜名节，次则晓知治体。”而且还须具备一定的仕途经历，历练稳重，文章、词辩等方面的能力也有具体的要求。由此可见，统治者对言官的道德品性、政治素质及业务水平的要求是非常苛严的。言官的敢言直谏极易激起圣怒，所以“文死谏”成了言官效忠皇帝的最高形式。言官此种敢言直谏的风节和精神，也是受“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儒家思想的政治伦理、

道德传统的浸染和塑造。“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是儒家思想传统中知识分子尊崇的信条，也是始终不渝的人生理想。

中国人在儒家思想熏陶的氛围中长大，“忠孝仁义礼智信”的教育模式随处可见，受过中国传统教育的中国文人——律师，更加懂得“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理。但凡选择律师这一职业的人，也就决定远离仕途，而且律师也不可能像商人一样拥有巨额财富，因此选择做律师就意味着放弃做富贵之人。但作为文人，他又有自我价值实现的愿望，因此承担社会责任成为律师实现自我价值的途径。律师也非常注重自己的名节。当今是一个以价格衡量价值的社会，律师也不可能脱俗，但当价格与名节相抵触时，律师不会被价格所左右。再则，律师作为法律人，时时与法律、进而与政治交锋，懂得法律与政治的关系。严峻的执业环境练就了律师敏锐的政治眼光与政治觉悟。同时因长期置身于博弈环境，也在时刻提升律师的思辨能力。律师的“观弈道人”身份决定了律师看问题不偏激，准确、通俗的语言表述极易与周边人产生共鸣，平实的文字能够客观反映社会矛盾，具备社会“卧底”和社会“体温计”的综合素质，也有足够的能力与实力以敏锐的触角去感触社会公平与正义，体察百姓冷暖。

与言官相比，律师少了政治束缚。言官是官，居庙堂之高直言常常还会顾虑“君”色；律师不是官，处江湖之远，诤言表达“民”意。“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的草根精神，激励律师积极参政议政，成为草根“言官”，最终以其强烈社会责任感实现人生价值。

# 人间四月芳菲天

文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毛毅坚

“你是爱，是暖，是希望，你是人间的四月天！”斯人长已矣，但让后人仍感受到人世间的无处不在的爱的赞歌与祈愿。

匆匆，四月又快要走了，于是想随意涂鸦点什么。

四月的风，时徐时疾地潜入缱绻的春夜，缠绵着清凉而温婉的杏雨，靡靡而朦胧地洒向复苏的苍茫大地，润物细无声，带着温暖和恬静！这是一个冬眠与春萌交替的时节，犹如一场告别冬天的葬礼！葬礼，那是飘雪的漫长冬日，雪花静穆的声音掩盖了尘世的喧嚣。当春风轻拂大地时，一夜之间便催开了冬天冷酷的天籁，心也随这暖意难以平静。然后，四月在沉沉的睡梦中悄然而至。

在清明时节的纷纷雨中，行人踩着湿润的故乡泥土，歌哭悲欢地祭奠逝去的先人。当纸灰化作白色飞舞的蝴蝶，心底的思念便穿透杜鹃花的彼岸，弥漫着一种淡淡的惆怅，渗透着彻骨凄然的断肠。此刻斑驳琐碎的往事追忆，并没随着时光的尘封而淹没，而是愈发清晰地再次雕刻铭心的记忆，如流水般从指缝间悄然滑落，汇成了一条长长的思念墨河。

四月走出冬天的阴霾，路边长长枝条上的迎春花开了，蓦然转身和回眸间，一种灿烂炫目的温暖已经悄然地绽放在枝头。因为四月的风和雨，“只恐东风能作恶，乱红如雨坠窗纱”，一树的花瓣会独自飘零，顷刻间化作了春泥。“可惜狂风吹落后，殷红片片点莓苔”，使人联想起了桃花，此时此刻，当是桃花盛开时节。绚烂多姿的桃花，占尽了刹那间夏花绚烂之浓烈和秋叶静美之凄凉，怎不令人对“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的意境唏嘘不已呢？

四月，悄然绽放着清新脱俗的“复活之花”——

百合，其状如喇叭，像是在大声宣扬耶稣基督复活的消息，她代表着心中的纯洁与神圣。复活节，是为纪念耶稣基督于公元 30 到 33 年之间被钉死在十字架之后第三天复活的日子。复活节象征着重生与希望，耶稣基督十字架上的受难与复活也被后人深深缅怀。这沉重之死与崇高之生，值得人们永远敬仰与铭记！

“人间四月天”出自“新月”诗人、才女林徽因的诗句。“四月天”很容易让人想起上世纪初的诗人或是哲学家或是建筑学家的男人们，与林徽因、陆小曼等女性之间，更确切地说，是徐志摩与这些女性之间演绎出的令世人感慨不已的感情时空。而更耐人寻味的是，这两位名媛在相差十年后，都在“人间四月芳菲尽”的时节，驾鹤西去。斯人长已矣，但让后人仍感受到人世间的无处不在的爱的赞歌与祈愿，“你是爱，是暖，是希望，你是人间的四月天！”

英国诗人艾略特在《荒原》中向世人诉说“四月是最残酷的季节”。诗人以敏锐的赤子之心，洞悉了姹紫嫣红热闹中的寂寞与苍凉，我们也许可以把它看作是一场心灵上的葬礼与重生。毕竟春天已经来了，生之希望就孕育在四月清凉的丝丝小雨中，只因为“四月是最残酷的季节，使死寂的土原爆放出丁香，掺杂着记忆与欲念，以春雨撩拨那萎顿的树根”。



# 风尚醇如茶，律师当添香

## ——药家鑫案后诸事之思考

文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蓝清

药家鑫在一片声讨中被执行死刑，之后先是有其父药庆卫不再沉默，提起诉讼捍卫名誉，今又有被害人张妙亲属前去讨要捐赠。不见证据材料，自不敢对案件妄言，但作为一名曾多次代理公诉案件被害人的刑辩律师，对此自然是思绪万千。

我国法律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并规定了被害人诉讼代理人行使权利的方式方法，目的是保障被害人的追诉权，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律师接收委托后，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全力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当然是责无旁贷。但是，忠于职守是否就是要让被害人得到更为严厉的惩罚呢？愚以为不然。

作为公诉案件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最首要的任务，还是协助公诉机关及审判机关，查清案件事实，确定被害人及其应受的惩罚。为了给被害人出气，不分黑白，抓一个人便予以严厉惩处，

不是维护被害人权益的方法，更不是一个法律人应有的思维。排除疑点，确定应该受到惩罚的人，并通过诉讼，给予其合理惩罚，才是律师应尽之责。那么，追诉完被告人，律师是否就算完成了自己的职责呢？愚以为非也。

律师执业，既要维护法律之正义，也要展现人性之光辉。化解双方矛盾，意义远大于从重处罚被告人。一起刑事案件发生之后，受到伤害的不但有受害人及其家人，还包括被告人、被告人的家人。无论是何原因引起，都不会有人愿意看到悲剧的发生。对被告人进行从重惩处，虽不一定就加重双方的矛盾，但究其结果，肯定不如安抚双方的伤口。作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与其追求严惩凶手，何如设法促进双方和解？让被告人甘心伏法，让被害人及其亲属心有慰藉，让戾气化为祥和，让矛盾化为和谐。

维护法律的尊严，最好的方法是让法律充分发挥作用。作为法律人，要忠于法律，更要牢记，法律面向人类社会，

具有寻找社会规则，促进社会共识，树立社会正义的功能。“恶法非法”，在依法执业，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其内心的“善念”，促进社会精神文明，也是律师应尽之责。也只有如此，才能让法律实现树立社会正义的功能，让律师实现自己应有的社会价值。

记得药家鑫案被害人张妙的父亲在接受中央电视台记者柴静采访时曾说：“他们也不容易！”一声叹息，无限悲凉，也表达了对药庆卫的理解，显现了内心的恻隐。人性本善，如果律师能够善加引导，借此化解双方家庭矛盾，那么在药家鑫伏法之后，除了留下宽容、体谅之外，又怎会有名誉之诉？又怎会有索赠闹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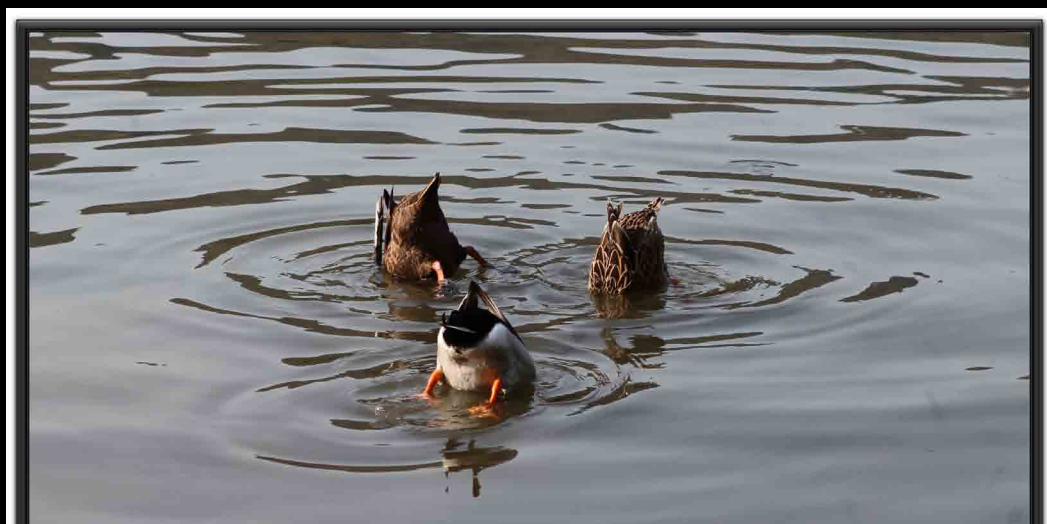
思绪未收，杯中普洱茶已凉。建设一个如普洱茶般醇厚的社会道德风尚，应当是每一个人内心的愿望。在道德风尚这杯普洱茶里，律师也应该添加一缕芳香。







岷港之晨 赵箭冰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春江水暖 赵箭冰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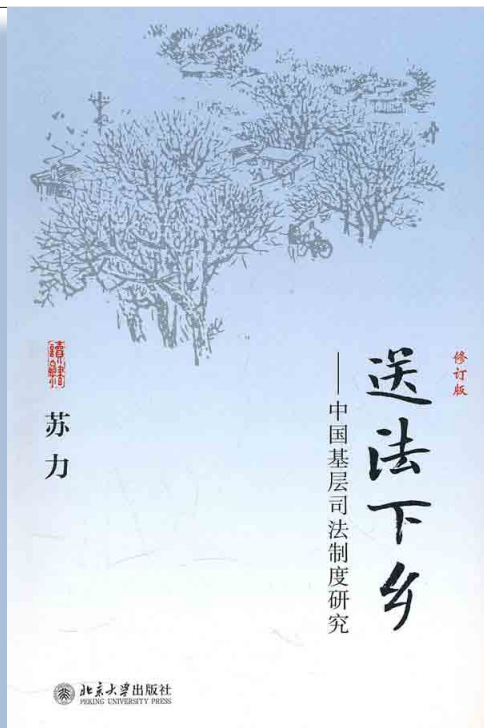
雪山下的高原湖

丁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日照雪山

丁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本土资源论， 什么是你的贡献？

——以《送法下乡》为读本

文 滢竹

《送法下乡》一书是苏力“本土资源论”式反思在上世纪末凝结而成一部经典著作，书中的观点至今仍闪烁着智慧和思辨的火花。但是在阅读时我们应对其中的论点进行扬弃：本土资源永远不是正当性的基础，但却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别样的思路。

如果承认本土资源是一切既有制度的正当性基础，即认为“存在的即是合理的”，并在潜意识里排斥对先进的、外来的制度的继受或学习，其实是一种很危险的民粹主义的变形。因此，我们不仅会在革新与发展中逐渐失去了前行的标准与动力，并会逐渐养成安于现状的惰性。更加危险的是本土资源的正当性滥用，会为许许多多的弊病、缺陷提供一套冠冕堂皇的借口。当然，如果我们不是如此简单化地，不加思考地或者干脆就是故意为之地将一切现有制度的正当性基础诉诸于本土资源，而是谨慎地将这种本土资源视作一种别样的思路，或许，对我们过于大步迈进的立法、法学移植步伐会有适当的调整与舒缓作用，也是对我们百年来的民族自卑感、事事不如人因而也必须事事求教于人的谦卑姿态的一种修正。

## 《送法下乡》的缺憾与贡献

《送法下乡》全书多流于一种经验式的介绍，而较少理论概要式的论述，并且在行文中非常善于将很多身边生活化的案例信手拈来、错落有致地安排到自己的阐释中。这正是苏力教授一贯的文笔风格，也是其文章吸引人之处。但这种文风和思路往往也损及其论证的严密性。换言之，文笔的流畅、优美、诗性是苏力所有作品的优点，但同时又是其作为法学著作的一大弊病。苏力在书中流畅自然的论述掩盖了并

不严谨缜密的逻辑和实证调查。例如，他曾说，今天的中国人似乎还是要面子，不愿意打官司。但是根据高鸿钧教授曾做过的问卷调查，今天的中国，不论在农村还是城市，人们普遍认为诉讼是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苏力的很多论证又取材于文学、电影，如《秋菊打官司》、《被告山杠爷》等，这就必须要解决一个电影和现实生活之间关联性和有效性的问题。

苏力教授的理论贡献主要在于为我们立法、法学移植与本土的平衡提供了一种反思。苏力教授理论体系中的“本土资源”是一种普遍性视角下的“特殊”，而“地方性知识”则是从一种更广大视域中的观察结论。苏力先生说：“理解地方性知识是而且必须是以理解更多的其他知识（同样也是地方性知识）为前提的”。而且较之于《法治及其本土资源》，苏力在《送法下乡》中的态度更为鲜明，开始正式对方法的反思，并提出一个更为完整的理论体系，苏力所关注的是充满西方元素的法治何以能在中国成为可能这个充满挑战和现实性的问题。而面对中国当代社会的急剧变化，中国法学界似乎不能给予有力的回应。我们的法学没有自己的洞见和见识，而只是在炒西方的冷饭。对于这样被其他学科嘲讽为“幼稚的法学”，我们的贡献在哪？这是苏力带给我的当头棒喝，也是一剂十分及时的清醒剂！

地方性知识不是普世的，但是不代表其中就不包含真理。这蕴含着一种后现代主义的多元论立场。农村这样一个基层的司法经验，代表的不仅仅是地域或者人口学上的农村知识，而更多的是一种典型化了的传统精神，一种在法治进程中不断受到冲击和自我修正的传统文化的代表，因此才有了讨论的必要性。《送法下乡》的目的或许不在于提出一套真正的解决方案，更多地在于提醒被西方法治图景殖民化了的中国法学，提醒我们从这种不自觉的路径拿来主义中跳出来，反思一下我们原先所毫不质疑的、并引以为一切讨论基础的法治图景，在中国是否就有着其百分之百的正当性，或者，我们是否还有着其他的路径去解决现在以及将来的许多中国的地方性问题。

## 对于两个基本制度的本土资源式反思

首先对于这部分的反思，笔者无意于做关于司法制度或是司法改革的深刻考察和论述，而只是以以下几个具体的问题切入考察“本土资源论”在解决中国本土问题时的思路与效率。

基层法院的职能：为什么基层？为什么中国？为什么司法？

首先，在落实政策与解决纠纷双重职能下的中国基层法院，必然也面临着行政与司法双层体制的纠缠不清。

中国政府权力在基层往往是很松弱的，这也是中国古代何以需要通过乡老、族规来调整乡级的民事和轻微的刑事纠纷的原因了。但反观当今中国的政府以及法院的级别设置，在乡级还有人民政府，以及派出法庭等国家权力机构，但是这样的努力却只能事与愿违，因为国家与权力的触角延伸是必然伴随着成本的几何级数式地激增。因此，我们不可能将法律这样的奢侈品完整地输送到中国每个乡村、角落，而不走样。

这里实际上就涉及一个纠纷解决与规则之治的紧张关系，可能在西方，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但是在中国，我们效法着西方的法治路径，却又无法斩断中国传统文化的脐带，必然会形成两者的冲突。规则之治是法治的一个目标，但在今天的中国，它更多的是一种工具，没有自己独立的价值，也不可能蕴含太多自己的独立价值。因此在面对解决纠纷之时，如果有更好的地方性知识可供援用的话，在结果导向优于规则导向的前提下，规则作为一种工具被弃之一边，也就不奇怪了。

### 审委会制度的相对合理性

苏力支持审委会制度基于“地方性知识”的三个主要理由在于：1. 防止司法腐败；2. 利于区域化的司法统一；3. 有利于提高裁判质量，尤其是在今天基层司法人员法律素养尚待提高的前提下，通过审委会来处理疑难案件，可以有效避免各种错案等。

这些基于地方性知识考虑的论述，理由在表面上看似十分充分，其实不然。他的理由潜藏着一个上文提到的十分危险的倾向：即把一种妥协性的措施视作正当性充足的模式。换言之，即把我们当今司法中实然的、不尽如人意的制度，以“制度都不可能十全十美”一言以蔽之，而掩盖了一个真相，即，制度确实不可能完美，但是总会有优劣高下之分。审委会制度不能因为这个原因而被保留，尤其是当我们发现它弊

大于利、或者有更好的制度时。

但是对于极富中国特色的审委会制度，以及上文所述的司法行政职能纠缠不清的情形，苏力认为“重要的不是排斥这种行政管理事务，而是要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注意将法院的行政管理职能同法院的司法职能逐步分离开来”。如果仅仅从表面上废除审判委员会，与国际接轨，或仅仅搞审判方式的改革、强调法院在财权和人事权上的独立而不涉及其他，则可能使改革措施事倍功半。

### 苏力的本土资源论与邓正来的中国式的法律图景式批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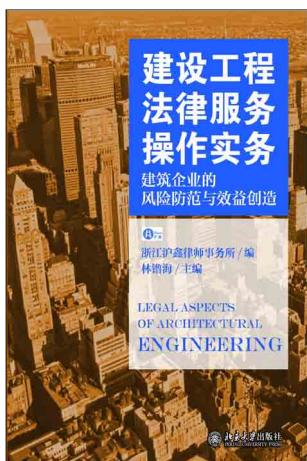
2005年，在“本土资源论”即将淡出历史舞台的时候，邓正来又以一篇“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的长文再次唤起了人们对“本土资源论”的反思。苏力的“本土资源论”与邓正来所力推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乍看上去都有些关注中国、关注当下，而不盲从西方的意味，只是从上世纪90年代的“本土资源论”到21世纪初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式的反思，其间的发展已经大于共性了。这从邓正来对“本土资源论”一派的批判可以看出。本文也将结合这种扬弃式的批判总结笔者的态度。

首先，苏力在强调法律多元化、尊重和理解地方性知识、“民间法”的同时又反复论证国家法的现代化与权威性的重要性。这两种矛盾的路径归结为一点，就是苏力无法站在“现代法取向”和“法律多元”两个相互对立的立场上解决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关系：依前者是国家法消解统合民间法，依后者问题则变成国家法与民间法之并存。

其次，苏力不断强调本土资源与地方性知识的合理性，但恰恰是他又将充满着地区差异和司法水平差异的“基层”抽象成一幅几乎同质的无差异的“基层”，一个一元的“本土资源”和“民间法”的诞生地，这样的抽象化可以说正好与其所坚持的地方性知识相背离，也简单化地抹杀了中国基层的复杂性与多元性。

综上所述，笔者也赞成邓正来所提到的：“本土资源论”以剪裁过的中国现实为出发点，在逻辑上不自觉地陷入了“现代法取向”和“法律多元”的分裂，并且受着其一直以来坚持的“什么是你的贡献”这样的使命感催动，他的整个体系有着不可回避的逻辑漏洞和不充分之处。但是笔者更倾向于认为，“本土资源论”是一种尝试，一种突破现代法一元论的尝试，可能这样的尝试不是如此的严谨与周密，但是正如上文所提到的，它至少为我们的反思提供了一点提示和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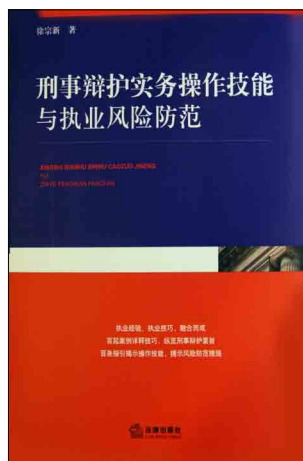
### 《建筑企业的风险防范与效益创造》

作者：林铮海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年：2012 定价：98.00 元  
作者单位：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

#### 简介：

由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编写，全国优秀律师、建筑领域著名专业律师林铮海律师主编的《建筑企业的风险防范与效益创造》于2012年2月正式出版。

该书以历年来林铮海律师针对民营建筑企业举办的法律培训的讲课稿、沪鑫律所针对疑难复杂案件及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沪鑫律所办理的诉讼和非诉讼的典型案列等众多实务性内容为基础，从建筑企业实践中各环节的风险防范及效益创造着手，用通俗易懂的文字表述和最基础的法学理论将建筑领域复杂难解的法律实务问题一一破解。该书的另一大亮点是指导建筑企业如何运用法律为企业防范风险并创造效益，指导律师如何通过提供法律服务为当事人创造效益。该书和林铮海律师撰写的另一专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操作指南——建筑商之孙子兵法》可谓是我国民营建筑企业的法律读本，同时也不失为我国提供建筑业领域法律服务专业律师的特色教材，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



### 《刑事辩护实务操作技能与执业风险防范》

作者：徐宗新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出版年：2012 定价：36.00 元  
作者单位：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 简介：

《刑事辩护实务操作技能与执业风险防范》近日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本书作者徐宗新，系我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工业大学客座教授、浙江省首家专门从事刑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主任。该书是徐宗新律师总结十余年刑事律师执业经验，结合为我省上岗培训实习律师讲授《刑事风险防范与辩护要旨》的课程，对照其起草浙江省律协《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操作指引》条文，不断地归纳、提炼而成，是作者长期刑事辩护实践的智慧结晶，融合了刑事辩护各个环节的操作技能和风险防范。全书特色表现为：一是观点明确，高度提炼。作者将多年实践的经验进行浓缩提炼，简明扼要地阐述，让读者可以一目了然。二是作者对律师工作基本原则的提炼和总结，是对律师职业深层次的思考和对原则问题的总结，需要长期实践工作的经验积累和总结，对指导实践甚至对律师制度的理论研究都具有重要意义。三是用大量的案例支持观点，每一个观点都有解析和具体案例的支持，深入浅出，有助于读者的理解，具有较强的实践操作参考价值。四是书中也涉及了一些理论前沿问题的思考和探讨，如对律师的保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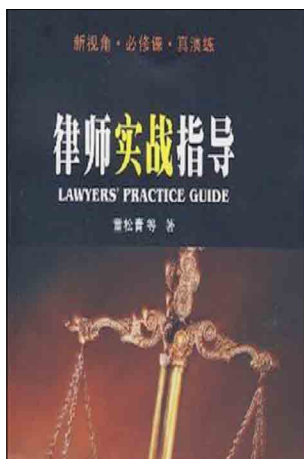
### 《第一步：青年律师启示录》

主编：魏民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出版年：2011 定价：49.00 元  
作者单位：杭州市律师协会

#### 简介：

每一个青年律师大多怀着美好理想、豪迈地踏入律师这个行业。他们大多踌躇满志，可是执业不久就会发现：入行时间短、社会阅历少、案源缺乏，难以开展业务；一系列问题制约和影响着青年律师的生存和发展，如何走出第一步至关重要。魏民主编的这本《第一步：青年律师启示录》出版的目的在于引导青年律师坚定理想信念，培养青年律师自强不息、奋发向上的精神；资深律师进一步发挥“传、帮、带”的作用，带领青年律师走好“第一步”。

简而言之，《第一步：青年律师启示录》的立意就是汇集业内老中青三代优秀执业律师的真实执业心得，通过文字的形式供业内外人士，尤其是青年律师以及拟加入律师行业的青年人共享，爆料最真实的执业体会，分享最实用的职业经验。



### 《律师实战指导》

作者：童松青等 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  
出版年：2008 定价：48.00 元  
作者单位：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 简介：

《律师实战指导》是献给青年律师的礼物。成功而富有经验的律师们发现，从实习律师发展到律师事务所核心合伙人有章法可循。素质提升、业务操作、市场份额，这是每一个律师都无法回避的问题。但如何实现之？

《律师实战指导》的作者们在律师业摸爬滚打多年之后，把茫茫人生之路中点点滴滴的阅历化为璀璨的结晶，把曲折辉煌的执业过程中的思考化为简洁的文字。本书的作者们愿意和读者分享办案的心得体会和经验教训，也提供一些操作规范，目的在于帮助律师新手以及法学学生快速适应司法实践。书中所涉及的内容是课本上比较缺乏的东西，可以作为律师实务的配套教材。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高尔基的一句话道明了书的真谛。与书为伴、以书为友，生活才会五彩斑斓。书海拾遗栏目向读者们推荐浙江律师所著之书，内容涉猎广泛，有律师实务、办案心得、文书写作，亦有散文随笔、人物传记等。欢迎各位读者、作者推荐、自荐。

## 律协动态

**1月4日下午**，省律协召开行风监督员座谈会，邀请省人大内司委专职副主任郑军、省政协科教委专职副主任叶青等16位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省律协新一届行风监督员，并为他们颁发聘书。会议由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主持。省律协会会长章靖忠向行风监督员通报了省律师行业发展情况及2011年主要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同时认真听取行风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省司法厅律管处副处长杨建，省律协副会长李旺荣，常务理事唐国华，副秘书长俞柏盛、曹悦等参加会议。

**1月5日**，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参加全省统战部工作会议。省委副书记李强作了题为“明确定位、发挥优势，提高统一战线服务我省工作大局的水平”的报告，省政协副主席、省委统战部部长汤黎路主持会议。

**1月13日下午**，省律协会会长章靖忠主持召开八届理事会第八次会长办公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及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审议、研究了2011年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2012年工作思路、财务预算草案。省律协副会长李根美、沈田丰、郑金都、党亦恒、李旺荣、陈雄武、冯震远，秘书长陈三联参加会议。副秘书长俞柏盛、曹悦列席会议。

**1月17日**，省律协副会长郑金都及会员部有关负责人代表省律协看望执业20余年、身患重病的卞飞律师，并送上慰问金。

**2月3日下午**，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律协党委书记李会光召集厅律管处、省律协秘书处负责人，就做好今年律师管理工作召开座谈会。

**2月9日上午**，省律协副会长郑金都、秘书长陈三联及常务理事黄廉熙、唐国华等律师代表参加由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黄永通主持召开的关于成立“浙江同心律师服务团”事宜座谈会。

**2月10日**，省律协文化建设与宣传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浙江省律师文化建设纲要》。会议由省律

协副会长、文化建设与宣传委员会主任郑金都主持。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副秘书长俞柏盛、曹悦参加会议。

**2月10日下午**，省律协组织律师参加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LLM培训项目座谈会。去年，我省2位律师参加了该项目培训，并学成归国。该培训项目由省律协、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法学院与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共同主办，是创新我省律师高端专业培训的尝试。

**2月15日至16日**，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随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黄永通赴金华等地参加“走村入企”调研活动。

**2月24日上午**，新加坡律师公会副会长骆维明访问省律协。双方共同回顾了近年来的友好合作交流情况。省律协会会长章靖忠希望双方继续加强合作，开展一些实务性更强的研讨活动，共同提高法律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副秘书长俞柏盛等参加座谈交流。

**2月24日**，省律协涉外与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与香港联交所在杭州举办“内地企业赴香港上市法律实务”专题讲座。有关律师及企业代表近60人参加交流。

**2月27日**，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宋光宝在省律协第1期专报《省律协出台〈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指引〉破解中小企业发展难题》上作出批示，指出省律师协会针对我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出台文件、加强指导、提供服务，值得充分肯定，希望抓好落实，体现实效。

**2月27日**，浙江省关心下一代“网上律师事务所”座谈会暨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省关工委工作站授牌仪式在杭州举行。省司法厅副厅长陈志忠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律协副会长沈田丰、冯震远出席会议。“网上律师事务所”公益律师参加了座谈交流。

## 各市动态

### 杭州

1月17日，杭州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律师进社区”工作先进表彰暨统筹城乡法律服务工作推进会议，总结工作、交流经验，表彰先进、部署任务。杭州市委副书记叶明出席并讲话。

会议表彰了2010-2011年度杭州市“律师进社区”工作十佳律师、30名“律师进社区”工作优秀律师（法律工作者），30个“律师进社区”工作先进集体以及30名先进个人。

### 宁波

1月17日，省委常委、宁波市委书记王辉忠在宁波市司法局向市委、市政府呈送的《关于2011年全市律师工作情况的专题报告》上作出批示：“市司法局的推进律师业发展的几条措施非常有力，也初见成效，望继续加大力度予以推进。”

近年来，宁波市律师业发展得到省、市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与支持，尤其是2011年多次得到省委常委、宁波市委书记王辉忠，常务副市长王勇、省司法厅长赵光君等各级领导的肯定与批示，为当地律师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 温州

近日，温州市委副书记王昌荣就《人民日报》报道温州律师服务中小企业情况作出批示：温州市企业转型升级、做强做大，迫切需要为之提供法律支持与服务，去年温州市司法机关及律师协会积极组织广大律师主动深入企业，服务发展，成效显著。

近年来，温州市司法局、市律协组织律师相继开展了“律师服务月”、“党员律师与您同行”和“为千家企业法律体检”等活动，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排忧解难，为温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 嘉兴

4月7日，嘉兴全市律师管理工作会议暨星级律师事务所表彰大会在当地召开，嘉兴市首批星级律所正式推出。

嘉兴市司法局、市律协对嘉兴市首批申报星级评选的30家律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汇总评议后，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等7家律所、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等17家律所、浙江

靖远律师事务所等4家律所分别摘得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

3月23日，嘉兴市律师协会制定下发《嘉兴市律师服务公益事业积分管理办法（试行）》，以全面反映律师在参政议政、服务经济发展、帮助弱势群体、维护公平正义、推动法治文明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向全社会更好地展示律师的职业形象。

### 绍兴

2月25日，绍兴律协召开六届三次理事扩大会议，绍兴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吴绍庆出席会议并作讲话。会议由绍兴市律协会会长李旺荣主持，市律协理事、秘书长等近30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绍兴市律师协会2011年工作总结》、《绍兴市律师协会2012年工作要点》、《绍兴市律师协会2011年会费使用情况》、《绍兴市律师协会2012年会费使用预算》、《绍兴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工作规则》、《绍兴市律师协会纪律惩戒操作规则》，表决批准了绍兴市律师协会六届理事会纪律委员会委员人选。

### 舟山

3月11日，舟山律协召开五届七次理事会议，会议由朱南平会长主持，7名理事出席会议。会议邀请舟山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许木辉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舟山市律师协会2011年度工作总结及2012年度工作要点》、《舟山市律师协会2011年度财务报告及2012年度会费收支预算报告》，并就近期工作做了讨论及安排。

### 丽水

近期，丽水市律协开展了律师警示教育。警示教育活动重点围绕“加强学习、深入讨论、认真查改、健全制度”等四个方面展开。

通过召开专题研讨会等形式，加强以诚信执业为核心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找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执业理念、执业行为、职业道德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加强整改。



##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六和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11月，是浙江省大型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系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总所位于杭州，并在舟山、义乌设有分所。

六和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2010年作为全省唯一一家律师事务所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列为“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入选亚洲法律界权威的法律杂志ALB评出的“2010年度中国发展最迅速的十家律师事务所”以及“2010年度中国最大的二十家律师事务所”，并于2011年4月荣获ALB年度“长江三角洲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被浙江省律师协会评为“浙江省服务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律师事务所”，连续多年被浙江省金融办评为“优秀证券中介机构”，并先后被中共杭州市下城区委、区政府评为“杭州市下城区骨干企业”，被杭州市委、市政府评为杭州市“社会责任建设先进企业”，被杭州市人民政府评为“二〇〇八年度杭州市中介服务业示范企业（机构）”，入选“2009年杭州市最大规模服务业企业百强榜”，被中共杭州市下城区委、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评为“杭州市下城区行业龙头企业”。在全省九百多家律师事务所中，无论是业务总量、人员规模、律师素质，还是综合考评、社会知名度等，六和所均名列前茅。

六和律师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等160多名，分别来自全国20多个省市，其中半数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部分律师拥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工程师、经济师、专利代理人等专业资格。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依法执业、规范治所、质量立所、品牌兴所”为治所方略，以“高层次、规模化、国际化”为发展目标，以“专业分工、团队合作、优质高效”为服务特色，以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为基础，以非诉讼法律业务为重点，以学者型的严谨态度、专家型的服务水平、团队型的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法律解决方案，让律师成为客户“经营的参谋，法律的顾问”。

六和律师事务所内设：公司与证券法律业务部、金融与保险法律业务部、基础设施与建筑房地产法律业务部、国际法律业务部、网络与知识产权法律业务部、刑事法律业务部、民商事法律业务部、行政法律业务部、劳动人事法律业务部、海事与海商法律业务部、能源法律业务部等及研究室（信息与宣传中心）、客户部、行政办公室等业务支持部门。

迄今为止，六和律师事务所已与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系统的1000多家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法律服务关系，并力争为更多的客户提供优质、高效、规范的法律服务。



总部地址：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310013）  
电话：0571-85055613 87206788 传真：0571-85055877 87206789  
邮箱：liuhe@liuhelaw.com 网址：www.liuhelaw.com  
舟山分所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东瀛路121号市场局大楼3楼（316000）  
电话：0580-2265638 传真：0580-2265638  
邮箱：zsluhe@liuhelaw.com 网址：www.zsluhelaw.com  
义乌分所地址：义乌市城北路299号检验检疫局办公大楼5楼（322000）  
电话：0579-85593119 传真：0579-85593112  
邮箱：ywliuhe@liuhelaw.com